

內政部 99 年度自行研究案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管理政策研究

099-301140000A-20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柏 欽 礦 撰

99 年 10 月 22 日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管理政策研究

柏 欽 礦

摘 要

數十年來我國隨著政治不斷轉趨民主化、經濟不斷轉趨自由化、社會不斷轉趨多元化的整體展現，促使的其經濟與各項民生逐而得以更進朝向富裕與繁榮發展，又因邇來兩岸擴大交流互動的關係不斷朝向積極且穩定面向推進，相對也引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移入我國的人口因而逐年遞增，然確究其以非經濟性的婚姻移民而論，對我國較為偏僻的農漁村與非都會城市人口的均衡、經濟及勞力的輸入、協助照顧老幼家務等等、著實有其不可忽視及抹滅的貢獻。

究其隨著兩岸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擴大交流之因，復而輾轉不斷修訂異動的管理政策法令與配套制度措施，如果惟僅係因我們未經充分溝通與深度探究的錯誤認識，不斷致使得其規章典治猶如牢籠般的禁錮續存，在面對屬性同為新移民的大陸地區配偶時，將無法於在共創雙贏及廣納多元的施政理念下制訂有效且衡平妥宜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與相關配套制度措施，亦將長遠影響到臺灣人權立國的國際形象及未來島內的人口品質。

因此，本研究藉由實地針對負責執行管理政策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受是項管理政策影響之大陸地區來臺配偶就目前在國境線外（未入境前）、國境線上（入境中）及國境內（入境後）的相關管理措施等施以深度的訪談，經綜整並歸納其研究所得的發現，對其「政策決策面向」、「政策執行面向」及「政策顧客面向」妥予適切的提出概括性的建議，以供作為政府或移民團體於未來逐步推動修訂管理政策法令措施之參據。

關鍵字：大陸地區配偶、管理政策、政策利害關係人

目次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2
貳、理論回顧	3
參、大陸地區來臺配偶管理政策相關文獻	7
肆、個案背景與分析	17
伍、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陸、實證研究發現	30
柒、政策建議	34
參考文獻	39
附錄 訪談資料分析	44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探究早期我國由農業型社會急速轉趨佈展工、商業型社會的人口遷徙或移民活動原本多係出以經濟性因素遷移為主要樣態，但曾幾何時卻在短短的近數十年間翻轉變遷成了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人民以非經濟性因素之婚姻樣態做為遷移形式的國度之一。參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九年八月大陸地區（含港澳）及無戶籍國民¹來臺居留及定居人數為64萬0,477人。然而，由於移民問題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層面，而其衍生問題又十分敏感且複雜，如無具體政策作為，其相對利益無法孳長，而其問題無法獲得適切解決，影響個人、團體、社會國家利益甚鉅，從而凸顯移民政策的重要性。因此，所有國家皆制定有一套移民政策，我國自不例外，尤其是自民國70年代後期起，隨新移民的大量增加，逐漸型塑出具體的移民政策與法治（吳學燕，2009：2）。惟然究其以移入的國籍來加以區分其所應適用的規範制度面向而言，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本質上的相同在於兩者均為「外來婚姻移民」，所謂「外來」指兩者均來自我國統治主權以外的另一個統治主權下的人民，在未入境前，皆係「不為我國統治主權所及」之主體（郭展銓，2005：111）。但大陸地區配偶卻僅因在少部分個人脫軌違序的行為，旋經多元化的媒體資訊不斷引咎、覆製及構建成為全然均係以源出於追求快速脫貧致富的經濟因素考量，而循藉以其通謀虛偽結婚²、偽變造各種證件而冒名頂替為其親屬等等變相非法之犯罪模式，進而期以來臺遂行工作、賣淫、人口販運³及反動蒐情等違安目的，逐而促使得政府為能阻絕其擴大開放兩岸交流後不斷遽增的通婚現象，同時肅清可能持續帶來上述劣質的大量非經濟性婚姻移民，而闢肇致治安上衍生莫大的隱憂與耗盡社會成本資源及影響國家安全與未來競爭力之因，故而自一九八六年起戒嚴解除開放以來，對其大陸地區配偶的移民制度與相關配套法令措施都均遴採行以比屬性相同為婚姻移民的其他國度配偶（如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家），較為具有防禦與歧視性色彩的管理作為。

誠而究引上述其如在取得我國民身分證的條件限制規定，究其對於擁有與臺灣人相同的本質條件的大陸配偶而言，同樣受到「婚姻自主」的屏障，但要成為「我們」，卻比外籍配偶更加地遙遠與困難。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兩套制度，這個矛盾之於臺灣社會，恐怕多半被視為平常，問起其中原因，一般人大概也只能以「複雜的兩岸政治情勢使然」一語帶過（陳雪慧，2007：4）。因此，如何在影響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且經歸納出來以法律層面的居留、定居的身分權

¹ 無戶籍國民，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之定義：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² 通謀虛偽結婚，又稱之為「假結婚」係指雙方當事人並無結婚之真意，僅串通共謀為形式上辦理結婚登記。

³ 人口販運，係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之定義：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和停留期間工作權的問題（吳慎，2004：123），於在共創雙贏及廣納多元的施政理念下制修訂出有效且衡平妥宜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與相關配套制度措施，實將長遠影響到臺灣人權立國的國際形象及未來島內的人口品質，故實殊值深入究探。

準此，本文主要探討：

1. 瞭解政府目前對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移民管理政策的內容與法令措施現況。
2. 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藉由實地針對政策利害關係人，亦即是負責執行是項管理政策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受管理弱勢之大陸地區來臺配偶施以訪談，俾期能真正得以深入瞭解並剖析渠等對目前管理政策的看法及亟需解決之困境與建議。
3. 末藉，綜整與歸納其訪談受訪者所得的發現，對其「政策決策面向」、「政策執行面向」及「政策顧客面向」妥予適切的提出概括性建議，期能供作為政府或移民團體於未來逐步推動修訂管理政策法令措施之參據。

貳、理論回顧

一、人口政策之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所謂移民乃一國人民因受本國推力之影響，或受他國有利條件之吸引，經由個人評價後，計畫在他國久居，而採和平、合法的方式移居至他國的國際移動人口（楊成安，1994：9；引自馬福美，2008）推拉理論認為人口遷移主要的因素有一、原居住地的因素。二、目的地的因素。三、個人的特徵，而在自由遷徙的原則下，此三種因素會交互影響，並指出移民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力(pull force)相互作用而成。排斥力的因素有人口過多、貧窮、歧視等；拉力的因素則有移入地經濟機會、生活品質、政治安定等（廖正宏，1985：12；引自林芳妤，2008）。基本上，人口之所以遷移、移民之所以搬遷，是因為人們通過搬遷可以改善生活條件，於是，在流入地的那些使移民改善生活條件的因素就成為流動人口的拉力；而流出地的那些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就成為流動人口的推力。人口遷移就是在流出地的推力和流入地的拉力兩種力量共同作用下完成的（邱寶珠，2004：14；引自周佳靖，2005）。

另學者吳學燕（2004：95-146；引自謝志忠，2006）則認為兩岸人口遷移的拉力與推力表現，應有如下所述之面向：

一、臺灣的拉力方面

1. 男大當婚的傳統觀念。
2. 無後為大的根深柢固觀念。
3. 人民有錢與仲介業物化大陸配偶的推波助瀾。
4. 政府政策「不鼓勵、不反對」兩岸通婚，衍生民間視為默許的政策。
5. 兩岸經貿交流廠商在大陸設廠眾，臺籍幹部將常往返大陸，造成近水樓台先得月，通婚案例激增。
6. 臺灣男性在臺尋覓友不易，抱「俗擱大碗」的心態，前往大陸結婚案例不勝枚舉。

二、大陸的推力方面

1. 短脫貧致富的機會：尤其是大陸內地經濟貧困的女性。
2. 追求金錢第一的價值觀。
3. 中共政策上鼓勵兩岸通婚。
4. 兩岸地緣僅一水之隔，無法阻擋大陸人民來臺工作謀財的企圖。
5. 大陸人民來臺打工並寄錢回家後，其家族之生活明顯獲得改善，令同鄉貧困家庭具有冒險精神之成員，群起效尤。
6. 人蛇集團在轉手中牟取暴利，其不勞而獲行徑未受任何制裁，對兩岸婚姻造成推波助瀾的影響力。

二、管制政策理論

公共性政策所涉及的內容及範圍極為廣泛，各項政策的性質又極為不同，因此必須對政策加以分類，以便決策者在處理政策問題時，能夠針對不同政策採取不同的決策途徑，俾提高決策品質，增進政策的執行力。對於公共政策的分類，學者看法相當分歧，這是因為他們所依據的分類標準不一樣所致。所謂分類乃是「在一群事務中分別其相似性與差異性」（吳定，1992：7）。政策學者羅維(Lowi,1972、1979)的看法，從公共政策所表現的政策型態來看，當代政府的功能呈現三種不同政策型態，其中「管制政策」為主要型態；薩里斯貝力(Salisbury,1968)在「公共政策分析」(The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 Policies)一文中也認為「管制政策」為當代政府所制定的公共政策型態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種（李允傑、丘昌泰，2009：42-43）。

從類型建構的觀點，政策學者羅維(Lowi,1972)與薩里斯悖理(Salisbury, 1968)所提出公共政策的分類為以下四種，茲稍作說明如下：

（一）管制性政策(regulatory policy)

這種管制政策是指權威當局設定一致性的管制規則或規範，以指導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target groups)採取某些行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政策，被該管制規則或規範限制行動的民眾或團體，稱為被管制者，負責制定或執行該管制規則或規範的人，則稱為管制者，空氣污染管制政策中的被管制者（標的團體）為汽機車騎士或工廠老闆，管制者則為環保當局。有些學者指出：可以從賽局理論(game theory)的角度分析管制政策的特性；由於被管制者受到管制規則或規範的限制，比那些未受管制者可能負擔更多的義務或享受更多的利益，因此，被管制者與未受管制者之間就形成「你得我失」或「妳失我得」（得者得一分，失者輸一分，兩個加起來總和為零）之間的零和關係，具有義務或利益的排他性，因而有人將之稱為零和賽局(zero-sum game)的政策型態（丘昌泰，2004：20）。

（二）自我管制性政策(self-regulatory policy)

這是指權威當局並未設定嚴格的、一致性的管制規則或規範，而僅設定原則性的遊戲規則，委由各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自行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公權威當局不加任何干涉的政策型態；如教授治校政策係由各大學自行決定校園自主方式，教育部僅訂定大概的遊戲規則而已；另外如紡織品配額政策，經濟部戲委託紡織品同業公會自行分配或檢驗管制出口事宜。這種政策型態的執行，基本上並未影響管制者與被管制者彼此之間的利害關係，沒有利益或義務的排他性，故是一種非零和賽局(nonzero-sum game)的政策型態（丘昌泰，2004：20）。

（三）分配性政策(distributive policy)

這是指權威當局將力亦或義務分配給不同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享受或負擔的政策型態；如中央政府對於各縣市政府所進行的財政補助政策；又如，我國立法委員的選舉係採取「複數選區制」（一個選區內選出數個民意代表）種政策型態當然不具義務獲利益的排他性，是一種「有福大家享」或「有難大家擔」的「非零和賽局」政策型態（丘昌泰，2004：20-21）。

（四）重分配政策(distributive policy)

指權威當局將某一標的團體的利益或義務，轉嫁給另一標的團體享受或承擔的政策；如累進稅率基本上是對於富有階級的財產，透過累進稅率的課徵，然後制度各種社會福利政策，讓貧窮階層享受，以縮短貧富差距。這種政策型態下，富有階層的利益被剝削，是失去了一分，但貧窮階層則接受補助，則是贏了一分，

故出現利益或義務的排他性，乃是一種「零和賽局」的政策型態（丘昌泰，2004：21）。

從前面的分析可以得知，在民主國家當中，這四種政策型態基本上都是存在的；以我國的狀況而言，以管制性的數量最為龐大，但目前政府正在積極推動解除管制(deregulation)運動(如民營化、市場化、自由化措施等)，甚至許多OECD國家正積極推動管制影響評估 (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自我管制性政策的數量正逐漸增加當中。分配性政策的數目也不少，重分配政策則涉及財產分配活動，這是政治性極高的公共政策，除非是社會主義國家，一般民主資本主義國家都儘可能避免，謹慎處理，以免引起社會不安定（丘昌泰，2004：21）。

三、政策利害關係人理論

依據學者丘昌泰（2004）就政策利害關係觀點的重要地位、基本概念、特質、類型與認定方法，分述如下：

政策利害關係觀點是公共政策理念的基礎，任何一項公共政策的制定，都必然涉及或多或少的利害關係(stakes)，有些人得到政策上的利益，有些人則失去利益，更有些人認為該項政策對其毫無任何實質影響；就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形成而言，一項好的政策方案必然是讓多數人獲益，極少數人受害且能得到適當的物質上的補償或精神上與道德上的慰藉，否則該項政策就連國會之門也踏不出去。事實上，依據利益團體理論，每一種利害關係必然都會出現一個表達該利害關係的團體，稱為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出現，通常有兩項訴求：期望他們所企圖表達的利益能能夠為政策制定者所採納，使政策的推動與其利益的獲得能夠同步進行。第二、縱使他們的觀點無法為政策制定者完全接納，但至少可以藉此向與其他相對的政策利害關係人表明立場或態度，使得政策的制定不致於僅考慮部分族群的特定利害觀點。從政策制定者的立場來看，他必須公平地認定與考慮所有政策利害關係人的立場或態度，方足以制定符合公平正義之政策，否則社會必然興起不平之鳴，政策之推行乃有窒礙難行之處。

政策學者唐恩(Dunn,1994)指出：必須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態度，以制定公平正義的政策；所謂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指受到政府政策影響或直接間接影響公共政策，對政策下了「賭注」的個人或團體。而究其政策利害關係人則可分為三種類型。

（一）政策制定者：這是指制定、運用與執行政策的個人或團體。

(二) 政策受益者(Policy beneficiary)：政策制定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直接受益者通常是標的團體，間接受益者是基於與直接受益者的關係而得到利益。

(三) 政策犧牲者(Policyvictims)：政策制定過程中喪失其應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喪失的原因可能是政策設計失當，未將他們列為利害關係人；或者政策本身引起副作用，對該團體產生負面影響；或者該團體欠缺顯著的政治地位與立場；或者為機會成本之下的必然犧牲品。

總之，政策利害觀點是我們學習公共政策一定要充分理解的基本概念，特別是臺灣已經邁入多元化的民主社會當中，不同黨派對於公共政策的意見往往有很大的歧異，任何一位理想的政策制定者必須兼聽各方建議，然後研擬出綜合各方意見之方案，才能制訂可行的政策方案。因此，當前多元社會中，需要是一位以利害關係人導向的民主決策者，而非自以為是的權威決策者。

參、大陸地區來臺配偶管理政策相關文獻

經蒐整國內相關博碩士學位論文等文獻資料，惟實以單僅就特涉屬於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管理政策之論文寥寥可數，絕大部分均係以探討子女教養、各類互動關係及輔導等為其研究之主要論述，故為期能建構更為完整且深入的研究面向，且又鑒於本研究係與兩岸通婚、生活適應、婚姻移民犯罪、移民人權及管制等議題較為相關，因此將其併予蒐集做為文獻探討之資料，茲以彙整如下表一。

表一 大陸地區來臺配偶管理政策之相關文獻資料表

研究者年度	題目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唐國強 (2003)	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研究	文獻分析與問卷及深度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氣氛趨轉和諧時，似可藉由海基與海協兩會協商機制，在大陸重點地區籌設據點，建立兩岸聯手面談機構。 2. 有關「聯合稽查」取代勤區(管區)員警單獨戶口查察的運作；。對於屢查不遇、行蹤不明或「老少配」等明顯有異之對象，施予專案性的稽查。 3. 深入究辦與速審「假結婚」案件，避免造成收容單位人滿為患、高額費用支出的窘境，更進一步彰顯我方對打擊兩岸婚姻異常亂象的決心與作為。 4. 加重在臺保證人的責任。 5. 各縣市警察局編列遣返費用或由中央設立「移民署」統籌辦理。 6. 加強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林財榮 (2003)	兩岸人民通婚之研究-以居住花蓮縣境大陸配偶家庭為實證之對象	文獻分析與經驗性分析及問卷調查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配偶政策在社會上仍未獲得相當共識。 2. 多數國家基於人道考量，對於本國公民配偶之家庭團聚，較無配額限制，僅在入籍程序上為必要之限制條件。 3. 大陸配偶配額制度，從長遠觀點來看，應予撤銷，改採程序規則以控制大陸人民移入之數量與速度。 4. 政策上應朝防範大量後續性人口移入，而又能容許家庭團聚的方向規劃。

表一（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目前政府對兩岸通婚係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予以規範，在實際運作過程中，亦有若干案件違反兩岸法規。 6. 兩岸對婚姻官司的處理，常有將法律問題以政治考量解決。 7. 目前大陸配偶在臺適應情形，緣於同文同種，尚稱良好，但並無很高的適應度。 8. 開放大陸配偶來臺定居，對於促進兩岸人民相互了解，化解彼此敵意，具有助益，但亦相對衍生問題。 9. 大陸配偶在等待配額期間，以及獲准居留但尚未定居之前，因尚未轉換身分為臺灣地區人民，故在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一般福利等社會權益上，缺乏相對的保障。 10. 為確實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政策目標，政府似可考慮放寬允許大陸來臺配偶探親期間工作的可行性。 11. 加重假結婚名義非法來臺打工或賣淫相關集團之罰則。 12. 成立專責移民機構，以統一事權管理。
--	--	--	--

表一 (續)

<p>白少華 (2005)</p>	<p>大陸女性配偶來臺定居、居留之政策分析</p>	<p>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針對大陸配偶來臺後之各項權益包括工作條件及法令規範，似可以簡體字及正體字並列之方式製作之小冊子供其參閱宣導，於訪視時更可藉機予以機會教育，俾使權益獲得保障也增加大陸配偶對政府的信任感。 2. 提昇大陸新娘的工作權益，肯定大陸新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得以享有任職公務人員的權利。訂定大陸人士之學歷認證辦法。 3. 對於在臺灣的停留期間作限制即可，而不必去規範回大陸探親的期間。 4. 為杜絕假結婚真賣淫等擾亂臺灣社會治安的情形，除面談機制外，配合里幹事定期地生活訪視達到適度查察的效果。如發現非法行為除取銷居留權外，對人頭戶或真結婚真賣淫之「臺灣配偶」罰以高額罰款，應可收嚇阻之效。 5. 「配額」的限制仍有必要。但對於其他特殊個案重新檢討配額。 6. 為防杜大陸配偶來臺後隨之而來的直系親屬申請來臺之大量移民，宜及早就相關移民法制做整體考量。
<p>洪千雅 (2005)</p>	<p>德國移民政策之研究</p>	<p>文獻歸納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是德國移民政策最主要的目標，但是不是猶如杭亭頓所主張的「以多元論避免不同文明區域的衝突」²，希望生活在德國許多不同種族與國家之外國人，能夠以德國文化為中心，逐漸融入德國的社會，不讓外來文化或

表一（續）

			<p>體制侵襲德國原有的風貌，因此對於「融入」部份，德國人將有堅持的與有條件的接受外來的衝擊，以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德國國家與社會的需要。</p> <p>2. 隨者全球化洪流的影响下，德國人逐漸能夠接受與外國人的交流，並比較國外文化與體制上的差異，使德國人跳脫拘泥於一定的形式與環境的思維中。</p> <p>3. 德國聯邦政府二〇〇五年「移民法」便是融入其他民族的證據，不再因為反對移民而反對的朝野政黨，經協商後有限制的開放移民條件與方式，承認德國不再是一個「非移民的國家」，反而需要移民彌補德國社會與經濟層面之不足。</p>
<p>郭展銓 (2005)</p>	<p>大陸婚姻移民基本權利之研究</p>	<p>文獻分析及比較歸納法</p>	<p>1. 參政權：宜適度開放地方參政權及修正擔任公職的限制基準。</p> <p>2. 工作權：於通過該居留數額限制允許來臺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即應享有工作權，不受臺灣配偶必須屬貧、老、殘、疾、病、傷才有工作權之限制。</p> <p>3. 程序權：大陸事務相關行政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實宜回歸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依個別行政行為性質決定，而應刪除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之概括排除規定；或者亦可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個別依大陸事務行政行為性質決定是否</p>

表一（續）

			<p>應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並明文規定於該條例中。</p> <p>4. 活動範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內增訂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之明確範圍與定義，另依照來臺目的不同，酌分社會、文教、經濟交流以及定居居留等，並就各項明定大陸人民依該項許可來臺的活動範圍與期間，最好列表便民，以供各階層普羅大眾參照。</p>
陳淑芳 (2005)	高雄市榮民兩岸婚姻問題之研究-以左營區「祥和山莊」為例	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法	<p>1. 兩岸通婚的問題有夫妻相互扶持，恩情多於愛情、離婚再嫁比例偏高、飄洋過海來作伙，老夫疼少妻、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較易融入、大陸配偶認同臺灣的家、榮民滿意目前生活。</p> <p>2. 文獻法制發現的問題有大陸配偶取得公民權應以實質審查夫妻之實為上、以「生產力」立基思維大陸配偶「在臺合法工作」、大陸配偶「面談」未通過，臺灣配偶結、離婚兩難。</p> <p>3. 成立專責機構，有效因應移民政策。</p> <p>4. 大陸配偶配額制，應尋「人權」與「法理」之間的平衡。</p> <p>5. 「假結婚」者，應施以重罰。</p>
周佳靖 (200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研究	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法	<p>1. 警政機關難確實進行查核。</p> <p>2. 事權分散。</p> <p>3. 保證人虛偽保證問題嚴重。</p>

表一（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員警偵查反情報線索意願不高。 5. 建構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因應措施。
謝志忠 (2006)	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	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配偶的結構：女性多於男性、老少配達半數、教育程度集中於高中、籍貫分布於以沿海較多、職業取向偏向中低階層。 2. 結婚管道與動機，仍以「婚姻仲介居多」，其次是「親友介紹」，最後才是「自由戀愛」，至於結婚的動機以經濟因素為首要考量，父、母多不願意他們願嫁來台。 3. 生活適應問題：台語不通、缺乏朋友、生活環境欠佳、社會歧視。 4. 現實婚姻的落差：「男女家庭事務分配不公」、「家庭角色缺乏地位」、「臺灣家庭重男輕女」、「婆媳問題」。另外「臺灣男人大男人主義」與「家庭經濟問題」則偏向以經由「婚姻仲介管道」來臺者居多。 5. 政策法令適應方面：有工作權、身分證取得居留、就職教育的需求。
曲虹 (2007)	大陸配偶來臺移民制度及輔導與管理之研究	文獻分析及比較歸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兩岸婚姻的專屬法規。 2. 建立大陸配偶婚姻移民與專技移民的雙軌制度。 3. 大陸配偶可在臺調整身分。 4. 適度的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工作的條件限制。

表一（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放寬大陸未婚夫（妻）來臺短期停留。 6. 建構多元移民輔導政策措施。 7. 建立移民網絡以落實輔導政策。 8. 建立完整及合宜的面談及定期查察制度。
陳雪慧 (2007)	看見臺灣國族論述的新面貌—婚姻移民法令的歧視與排除	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民三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監控、排除與同化的三部曲：作為管制婚姻移民的居留與定居之基本大法，「移民三法」的大幅度翻修，所代表的絕非執政者一再高喊的尊重包容與人權精神，相反的，從組織法到作用法，呈現的盡是一連串辨識「他者」並進而予以排除與同化的細緻過程。 2. 臺灣國族論述的政黨一致性與矛盾性：藍綠區隔的國家認同，將使得其國族論述有著明顯差異，但顯然並非如此。 3. 看見臺灣國族論述的新面貌：婚姻移民的雙軌制，除了突顯臺灣國族論述的矛盾性之外，它更具體的是，使得臺灣國族意識有了一個新的面貌。 4. 臺灣國族意識形態中的性別面向：臺灣國族論述長期倚靠國家主權的爭議與打造新國家的夢想的滋養，使得國族／公民身分與性別的交會，在臺灣本國人身上經常被簡化為婦女參政，婦女保障名額等膚淺的政治口號，也使得因性別而行的意識形態，在臺灣國族論述中顯少引發辯論。慶

表一（續）

			<p>幸的是，婚姻移民的加入，讓我們重新有機會反省性別在臺灣國族論述下所隱含的意識形態。</p>
林芳好 (2008)	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研究	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前輔導方面：應規定於面談時，附上取得之基本語言學習時數證明後，才發給入境簽證。 2. 在入境後生活適應輔導方面：各單位應協調與連繫，做統籌規劃，並將相關課程資料函知外籍/大陸配偶。另在教養子女方，提供認輔制度。 3. 在工作權方面：明定不可從事工作之項目，；另外對工作權限制方面可參卓日本之作法。 4. 在政治及服公職權方面：宜採同一標準。且對於有機密性質之公職不得報考；在被選舉權方面：國家元首等重要職務，有必要加以限制。 5. 國境管制方面：面談除訓練專業面談官外，並加強事前臺灣配偶背景資料調查及事後入境追蹤察查工作；參卓美國之「婚姻詐欺法」，配合修法嚴懲假結婚者。在建立電腦連繫資訊平臺方面，建立各相關機關分工表，還有可參考美國之「邊界安全加強法」，要求移民署將分散的資料庫及資料系統滙集成可以連結的資料分享系統透過資訊連繫平臺，可為各相關權責單位擷取使用。

表一（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在設籍管制方面：入籍考試使用口試或筆試亦是用學習時數來代替，另對保證人及財力證明制度方面：宜參考美國及加拿大之保證人制度。 7. 在居留政策方面：比照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先進國家，設置永久居留先行制度。在配額制度方面：應該實施總量管制。並依人口數隨時調整配額限制。在連鎖性移民方面：應列入總量管制，且審核需從嚴，另外可比照美國之婚姻詐欺法規定。 8. 在學歷認證方面：雙方需有平等互惠之相互承認措施才予認證。在證照認證方面，有專門技術之證照，應需在臺灣經過檢定後再予認證。
馬福美 (2008)	我國移民法 制之研究	文件分析、歷史研究與比較研究及參與焦點團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配套法制作業並宣導移民政策白皮書。 2. 輔導與管理並重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3. 將移民的消極政策改為積極性政策。 4. 肯定不同文化族群發展多元文化的新價值。 5. 設立單一窗口擴大移民回流服務。 6. 善用移民市場機制。 7. 研訂不同居留移民類別刺激經濟景氣創造國際知名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整歸納其上述學者的研究發現，認對其以婚姻移民者除應由消極政策轉變為積極性政策外，並允應透過協商強化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建構多元移民輔導措施、衡訂妥宜之面談與查察及保證人機制、加重違法罰則、遴採程序控管移入數額、適度開放學證照認證及參政服公職權與效仿歐美落實人權保障（停居留、身分證、經濟權、社會權及程序權）等均實為殊值參酌重視，惟僅因並無就以其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在國境線外（未入境前）、國境線上（入境中）及國境內（入境後）等管理政策作更深入且全面性的探討，故研究者除將循據上述的研究現況，參採輔以目前管理政策及法令制度措施，引究其研究的新發現，妥予具體提出各項相關強化及修正建議，期以作為政府或移民團體於未來逐步推動修訂管理政策法令措施之參據。

肆、個案背景與分析

究其我國目前尚無獨立且完整具體的移民政策白皮書，而涉關其移民政策及對策部分惟均僅揭示於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另究其涉及主導不同國籍之婚姻移民政策之主管機關則又可分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再者究其所適用之管理法規亦因國籍容有差異，故為能確實瞭解目前我國移民政策及對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的管理方式，俾便為其妥予有效完整建構所欲研究的問題。因此，以下將就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與對大陸地區配偶於在國境線外（未入境前）、國境線上（入境中）及國境內（入境後）管理作為，予以分述說明如下：

一、人口政策白皮書

依據行政院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院臺治字第0970082951號函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我國目前關於外國人居留定居之一般規定，係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歸化國籍則規定於「國籍法」；至大陸地區人民之居留定居則規定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係針對我國目前經濟性移民及非經濟性移民政策及對策。另為確符其現況，故復再按其新公布施行之相關管理法令予以修正，分述如下：

（一）經濟性移民政策

1. 投資移民

目前，外國人投資人對臺投資，係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土地法」、「礦業法」、「船舶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外國人以投資人

身分或因工作需要，擬在臺作6個月以上居留者，則可依「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經由經濟部核准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函請外交部核發單次入境之居留簽證。

2. 專業人才移民

在引進外國專業技術受僱者方面，自民國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勞委會成為單一窗口，統一審核標準，不但便利申請人送件，縮短審核期程，且不斷改進書表，也關注引進外國專業技術受僱者對本地就業者的影響。在此之前，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24種許可及管理辦法負責審核外籍專業人員之聘僱。目前主要的法規除「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外，包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辦法），以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

為防範「假白領，真藍領」的現象發生，也為了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對於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現階段訂有其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職業別薪資調查最新1期之工業及服務業專技人員每人月平均薪資，該薪資標準係為國內專技人員月平均薪資，也就是雇主聘僱外國人，其薪資不得低於此標準（審查標準第八條規定）。

另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科技上、文化上有貢獻的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臺灣長期居留。此亦為世界各國共同的移民基調，即透過專業人才的引進，使本國較為弱勢之專業或文化領域，能有向上發展之競爭力。此外，政府為我國研究水準，創新技術，加速產業升級，並謀求國家發展，亦於「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中列明，「規劃經濟性及專業人才之移入，以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發展需要，開發新人力資源，並開創多元化新社會」。另「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或來臺投資之外國人，得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非經濟性移民⁴

1. 大陸配偶居留相關法規

在二〇〇四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後，目前大陸配偶移居臺灣到定居過程，已調整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⁴ 本部分僅介紹大陸配偶居留相關法規。

到定居等4階段規定。根據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⁵

二、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管理法令之現況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間之人流十分龐大，就國家主權而言，人流在國境外、國境線上、國境內之移動，皆有所涉及，故有C.I.Q.S為國家主權具體象徵的說法。按：C為海關(Costoms)、I為移民(Immigration)、S為安檢(Security)，各國對此無不投入大量資源，維繫國境管理工作，以確保國境之安全。美國設有海關及邊境保衛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即其顯例。就國境管理而言，主要包括三個區塊（吳學燕，2009：290）：

- (一) 國境內管理；入國後管理：主要為入出境申請、審核、發證及停留、居留、定居和永久居留之管理。
- (二) 國境線上管理；入國中管理：主要為證照之查驗。
- (三) 國境線外管理；入國前管理：主要為事前審核機制。

參照吳學燕（2009，329-332）及林芳妤（2008，27-43），並另依據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再次修正公布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相關管理配套法令措施之規定，對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應可分為國境線外（未入境前）、國境線上（入境中）及國境內（入境後）管理作為，分述臚列如下表二、三、四。

⁵ (1)「團聚」：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1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5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2)「依親居留」：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3)「長期居留及定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期183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四、符合國家利益。

(4)「數額」：國家為穩定社會發展動能，配合國土發展及國家發展方針，針對全部或特定群體移入加以適當之鼓勵或調整，調整數額為或可參採之作為。有關數額研訂涉及外來人口問題，由於我國近年來外來人口移入數量成長相當迅速，我國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2位，爰需衡酌人口移入所衍生整體效應擬定數額，希望藉以導引移入正常化。是以內政部於民國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再次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以作為現階段規劃辦理各項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措施之參考。

表二 國境線外（未入境前）管理作為

管理方式	法令	擇要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需經主管機關入境許可與受配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第十條第一項。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 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許可。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規定。 3. 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結婚證書及健康檢查證明需經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2. 應備保證書及相關證件外並應檢具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尋（代）覓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七條。	依法定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1人為保證人及除外與有特殊原因代覓保證人之規定。
訪查與訪談及面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四條。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接受訪查及必要時應接受訪談。 2. 大陸地區人民應至駐外或指定、委託之機構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及參照吳學燕（2009，329-332）及林芳好（2008，27-43）。

表三 國境線上（入境中）管理作為

管理方式	法令	擇要內容
錄存與辨識個人生物特徵及面談、捺指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2.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三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法定例外情形，均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2.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方式以指紋及臉部二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及參照吳學燕（2009，329-332）及林芳好（2008，27-43）。

表四 國境內（入境後）管理作為

管理方式	法令	擇要內容
<p>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施以面(訪)談後許可停留2度面(訪)談、延期面談及團聚與依親居留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 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九條。 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 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七條。 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二條。 10.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三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1個月停留期間；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5個月停留期間。 2. 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人出境許可證之情形與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申請及特殊原因之減免或除外。 3. 接受面（訪）談後，經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1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2度面（訪）談。 4. 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 5. 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 6. 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再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7. 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依法定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1人為保證人及除外與有特殊原因代覓保證人之規定。

	<p>1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p> <p>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五條。</p> <p>1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p>	<p>8.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p> <p>9. 申請依親居留應備文件。</p> <p>10. 申請依親居留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及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與期限計算之方式。</p> <p>11. 申請依親居留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及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與期限計算之方式。</p> <p>12. 依親居留證之效期及除外規定。</p> <p>13. 申請延期及應備文件與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之規定。</p>
<p>申請長期居留之限制</p>	<p>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p> <p>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p> <p>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p>	<p>1. 申請長期居留之規定。</p> <p>2.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p> <p>3. 基於政治之考量，得案許可之條件及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同申請與有配額限制之規定。</p>

	<p>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p> <p>5.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九條。</p> <p>6.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條。</p> <p>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p> <p>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p> <p>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p> <p>10.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p> <p>1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五條。</p> <p>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p>	<p>4. 基於經濟之考量，得專案許可之條件規定。</p> <p>5. 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之條件規定。</p> <p>6. 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之條件規定。</p> <p>7. 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之條件及配偶子女隨同申請與有配額限制之規定。</p> <p>8. 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之條件及隨同申請與未滿18歲子女申請入學之規定。</p> <p>9. 符合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等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文件及審查之規定。</p> <p>10. 依親居留滿4年，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文件。</p> <p>11. 申請長期居留，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及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與期限計算之方式。</p> <p>12. 申請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及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與期限計算之規定。</p>
--	--	---

<p>定居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款。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七款。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第三十條。 5.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二條。 6.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定居之規定。 2. 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3.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應備文件。 4. 申請定居，有法定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及審查規定。 5. 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之情形及不得再申請與期限計算之規定。 6. 申請定居，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及不得再申請與期限計算之規定。
<p>調（偵）查、逮捕及移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三條。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六條。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及移民屬人員執行職務，得行使之職權。 2. 面談。 3. 詢問。 4. 違反上述之行政罰規定。 5.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職務視同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6.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

查察及查察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八條。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條。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一條。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處所查證身分。 2. 查證身分，得採行必要措施。 3. 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停居留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住（居）所進行查察。 4. 對停留期間逾3個月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5. 違反上述之行政罰規定。
強制出境及限期離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七款。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2. 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之事由。 3. 限期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之事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及參照吳學燕（2009，329-332）與林芳好（2008，27-43）。

伍、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有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文獻探討法(research method)也稱為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就該項方法應用於政策問題的認定而言，文獻探討法指導政策分析人員蒐集與某項政策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及可能產生結果（吳定，1992：26）。而訪談法是從事各種研究調查工作所使用的蒐集資料之一種方法。即由研究人員或訪問員，透過面對面交談或訪問的方式，蒐集受訪者對某些問題之看法或意見，做為研究分析基礎的作法（吳定，1992：27）。

一、訪談設計

基於本研究的目係為瞭解政府目前對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移民管理政策的內容與法令措施現況，循藉由實地針對負責執行該項管理政策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大陸地區來臺配偶施以訪談，綜整與歸納其訪談受訪者所得的發現，對其「政策決策面向」、「政策執行面向」及「政策顧客面向」妥予適切的提出概括性建議，期能供作為政府或移民團體於未來逐步推動修訂管理政策法令措施之參據。所以，為能有效且妥適的引導其上述2群體完整詳細談述其對國境線外（未入境前）、國境線上（入境中）及國境內（入境後）管理政策的看法與建議與希能獲致研究問題以外更進而深入及不同的發現及避免肇致偏離所欲研究的問題之虞。因此，訪談大綱除部分爰引參照研究學者林芳妤（2008）針對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研究及謝志忠（2006）針對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的訪談內容，並再究引有關文獻資料內之兩岸通婚、婚姻移民犯罪、移民人權等議題的研究發現及據於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陸續修訂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及大陸地區人民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等管理法令，分別擬定擇採以半結構式的問卷方式設計其對大陸地區配偶及現任職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之訪談問題。

二、訪談對象

本研究係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取現居住在臺中市地區以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事由申請入境後持前述證件及其已取得身分證之政策顧客群體（大陸地區配偶）；另採以代表法遴選其經同意接受訪談之政策執行群體（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官員），共計惠允接受訪談者有 20 位。惟為顧及並保護受訪者之個人隱私及權益，故依其群體的屬性分別編號為由A1-A10（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官員）與B1-B10（大陸地區配偶），茲將受訪談名冊分列如下表四、五。

表四 政策執行群體受訪對象名冊

編號	日期	職務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公職年資
A1	2010.03.08	主管	男	42	已婚	碩士	20年
A2	2010.03.11	主管	男	30	未婚	碩士	6年
A3	2010.03.17	主管	男	48	已婚	碩士	27年
A4	2010.03.18	主管	男	41	已婚	大學	16年
A5	2010.03.19	主管	男	55	已婚	大學	30年
A6	2010.03.19	主管	男	49	未婚	大學	28年
A7	2010.03.20	主管	男	46	未婚	碩士	22年
A8	2010.03.22	主管	男	45	已婚	大學	21年
A9	2010.03.23	主管	男	45	已婚	碩士	25年
A10	2010.03.25	主管	男	42	已婚	大學	22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五 政策顧客群體受訪談對象名冊

編號	日期	職業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來臺是由
B1	2010.03.25	家管	女	30	高中	6年	長期居留
B2	2010.03.25	家管	女	34	國中	1年	依親居留
B3	2010.04.01	家管	女	42	國中	16年	長期居留
B4	2010.04.01	服務業	女	39	國中	7年	定居
B5	2010.04.01	會計師	女	33	碩士	1年	依親居留
B6	2010.04.01	家管	女	37	高中	11年	身分證
B7	2010.04.02	服務業	女	33	高中	9年	身分證
B8	2010.04.02	餐飲	女	50	國中	10年	身分證
B9	2010.04.04	餐飲	女	50	高中	4年	依親居留
B10	2010.04.04	服飾業	女	52	大學	3個月	依親居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⁶

本研究資料的蒐集係採以群組的屬性來進行深度訪談，由訪談者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分別引導其不同群體之受訪人員（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官員及大陸地區配偶），詳細並深入的談敘其對渠等所提出之訪談問題的看法與建議。而在欲與予訪談前則均會先協請受訪者的惠允其做全程式的錄音，惟遇有疑慮並顧及其權利者則亦會再予懇請惠允採行速記，始於結束後則儘速依其所能憶及之訪談情境內容或同意錄製之訪談錄音詳予轉做成逐字紀錄稿。再分別依其所訪談之「個別性問題」及「共同性問題」如表六，採行以逐字逐句並輔究其整段表達的意思之方式，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及建議，引以據而提出各項概括性的制修訂建議。

表六 訪談政策利害關係人之「共同性問題」對照表

核心問題	A卷/題次 (入出國及移民署)	B卷/題次 (大陸地區配偶)
入境前管理方式	三	六
入境後管理方式	四	七
程序權	五	八
學歷證照認證	六	九
政治權	七	十
管理政策及相關 办理流程之缺失及建議	八	十一
保障權益	九	十二
未來服務及照顧之期盼	十	十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⁶ 分析的內容詳參附錄。

陸、實證研究發現

一、理論意涵

本研究係採政策學者唐恩（Dunn）所提出之「政策利害關係人」理論分析的思維，對從管理政策較易受到影響之政策執行群體（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政策顧客群體（大陸地區配偶），採實地施以質化深度訪談，然引究訪談10位大陸配偶婚來臺原因佔半數遷移的因素係考量經濟及環境因素，而半數則係以感情因素，足印證與「推拉理論」之論證相符。

再究引訪談其政策執行及政策顧客群體共計20位，對執行及被施以國境線外、國境線上及國境內之管理政策看法，亦均認為能確實有效兼顧到負責執行管理機關之需要並亦能促使本系出同源惟僅較被趨向制度性歧視的弱勢族群（大陸地區配偶）能得以更有尊嚴的面對及融入實為不同國度的婚姻家庭生活，如能究藉其「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亟需解決的困境及建議，捨將其視為鬬肇致治安上行生莫大的隱憂與耗盡社會成本資源及影響國家安全與未來競爭力之因，採輔導與管理及服務同為婚姻移民之外籍配偶於國境線外、國境線上及國境內內衡平之管理模式，循藉引以「系統理論」的機制，將更能於共創雙贏及廣納多元的施政理念下制訂有效且衡平妥宜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與相關配套制度措施，以避免影響到臺灣國際形象及未來島內的人口品質。

二、制度性問題

根據訪談政策利害關係人「共同性」問題所得之內容，茲綜整約略歸納有如下具體的發現：

1. 訪查務必落實，以期先前了解代申請人（國人）及申請人（陸配）的背景狀況，以為日後訪談及陸配來臺的管理。
2. 保證人之資格，不應僅限臺灣人民，且需真正負擔保證人入境之生活及連帶保證責任，另宜修改成類似外配來臺方式。
3. 面談程序及應自備的相關資料文件應更為簡化、所詢問的問題不應該太久遠易為記憶不及的與涉及夫妻私密性，而境線上面談可就雙方所提出符合境線面談申請文件及雙方資歷簡單查詢，另應嚴謹訂定不予通過要件及再次申請條件、事由及期間，及比照外國人於境外全面實施面訪制度。
4. 按指紋應該僅對假結婚、賣淫、打工及有行方不明之記錄而被遣送出境的來臺配偶實施較為合理。

5. 輔佐人的部分應該聘用來臺取的身分證的配偶，因為已更為了解臺灣人的表達及思考方式及輔佐人的申請，除非有重病或身心障礙而無法充分表示意見者，應可由其所申請之輔佐人於現場表示意見。
6. 兩岸婚姻潛在諸多問題，為避免認知差異造成生活無法適應，建請國人欲前往大陸結婚前，有關單位或社福團體施予心理建設或法律權益等之告知。
7. 相關規定及章程宜應簡化至與臺灣人在大陸被如同大陸人一樣對待。
8. 長期居留及其定居與取得身分證之時間及長期居留有數額限制應與外國配偶規定衡平，俾免有牴觸兩公約之虞。
9. 有關強制出境處分，現行雖有審查機制，然惟僅就例外時召開，且訴願、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所以應依行政程序給予聽證之機會較符合依行政原則。
10. 對於尚未取得身分證前，如因觸法須限期於10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出境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或視個案情給予陳述及聽證之機會及將限期10日內修改為「限期1個月內離境，並加註逾期者強制出境」或於「限期1個月內離境，並每週2次至所轄專勤隊報到，直至自行離境為止並加註逾期者強制出境」。
11. 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大法官多號解釋也一再揭示「正當法律程序」為我國憲法基本原則的同時，對在臺之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前，需明定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事由，並經過聽證或司法事前審查程序，以給予人權保障。
12. 我國移民法令中許多對於外籍配偶之管理措施仍未達人權標準，比如在入境、居留管理、逾期居留之處理、遣送出境及強制收容等方面，均有待改善之處，而尤其是在強制收容及遣送出境部分，更是有急迫性，於此國際間強調人權主張之際，我國如仍不檢討相關對於外來移民人口之管理措施，恐有遭致侵犯人權之批評。
13. 對於陸配高中以上及證照應比照外配之制度實施，另應設法降低其工作職場之歧視。
14. 對歸化取得國籍，其權利之保障，一般同於出生取得本國國籍之國民；除擔任特殊公職之年限限制。
15. 申辦延期居留的時間、方式及應備文件等均應由相關政府部門於期限內主動通知及協助申辦，另各項申請書採雙種文字體併列。
16. 陸配來臺如符合申請定居條件並於提出申請時，應比照各級政府所舉辦的外籍配偶研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證書後，方得併案送審。
17. 來臺配偶如未按址居住及未經許可入境及在臺逾居、停留情形，並無任何處罰規定，徒增管理之困擾。應儘快修法以求完善。
18. 大陸配偶來臺後續之實地訪查追蹤，除現行專勤隊訪視外，尚可利用政

府現有的「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釋放就業機會，徵用實地訪問紀錄人員，不定時追蹤，既可提供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增加訪視密度，以提高偵查犯罪之效能。

19. 大陸及外籍婚姻媒合業及媒合廣告之規定不宜有別。
20. 全面開放工作權，並納入勞退新制，以防被任意剝削，進而提高其就業環境、模式、待遇，也減少因生計而鋌而走險的勞資糾紛及社會風波。
21. 打擊非法婚姻仲介，保障合法婚姻，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虛偽結婚犯罪。
22. 若要能確切落實生活從寬的規定，應研擬將公民權與社會權分開之策略，避免大陸或外籍配偶，因無身分證，即無任何權利的情況產生。
23. 婚前雙方背景資訊的充足取得，將有助於日後婚姻的健全與維繫，也可避免被騙婚情形發生或怨偶產生，因此有必要多花資源建構婚前的諮詢與查證管道。
24. 建立移民輔導網絡、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寬列基金擴大補助、加強報章媒體宣導等措施，均是主管機關賡續執行之重要施政方針。
25. 相關大陸配偶的宣導資料應該採繁體及簡體字。
26. 移民署的管區官員不應常常更換，查察時也比較能夠掌握現況並帶來所需新的規定及適合的資訊。
27. 主管機關應主動採郵寄通知的方式提供相關座談、交流及輔導課程，並盡量要求臺籍配偶積極參予，進而得以使其於課程互動交流中更了解其陸配可能所之困境；如果遇有因為家庭及時間因素的配偶，應該主動提供更為便利性的輔導措施及當入境後就給予相關法令規定的課程輔導措施。

三、個案執行問題

根據訪談政策利害關係人「個別性」問題所得之內容，茲綜整約略歸納有如下具體的發現：

1. 大陸配偶結婚來臺，雖可工作補貼家用，但須兼顧照顧配偶之實，才不失兩岸開放婚配美意。
2. 大陸地區人民藉結婚來臺工作的亂象，政府可藉有條件開放陸勞來臺的做法，讓只想來臺打工的陸配化暗為明申請來臺打工，可避免又卡一道婚姻手續，徒增社會亂象與管理困難。
3. 依法加強取締外，可配合警政署爭取在大陸駐點。
4. 政府與民間需要協助其建立同鄉之間的非正式網絡，以及建構社會福利的正式網絡；此外也需要通譯人才的培訓，一方面協助溝通，另一方面也可促進文化認知的相互瞭解；另需考量妥善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

金，提供相關補助及專業人力並鬆綁相關身分資格上的限制；再者也需要廣為宣導及鼓勵，以提高家人對大陸配偶的尊重與參與活動的支持度，以及協助教養觀念的溝通。

5. 透過移民輔導，加強縣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等）及各移民團體建立橫向聯繫的機制及轉介網絡。
6. 擴充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力編制、收容及遣送專責化、建立專責社工員（師）編制添購裝備器材及加強執法之知技能訓練。
7. 專案建置與戶政、警政、社福等機關完整之連結資訊系統，俾利移民署所轄各移民責任區人員可即時下載大陸配偶及其臺灣配偶各項相關名冊資料，並依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不同身分區別列冊提供即時下載或定時通報查察。
8. 落實入境前身分查核，強化面談機制過濾虛偽婚姻，入境後強化其訪視查察及登記功能，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加重處罰規定。
9. 加強福利服務的宣導，鼓勵家人讓大陸配偶能參與社會，以增加社福團體接觸此類家庭的機會。
10. 培養民間團體承接委託方案的能力及工作人員對於法令的瞭解、諮詢及提供各部門相關工作人員的多文化訓練，減低其對於大陸配偶的父權意識、污名化。
11. 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故宜參照國內人口、社福政策、經濟建設等條件，有條件地進行總量管制，修法明定每年准許移入之總數額。
12. 有關境內外來人口（含大陸地區人民）訪查工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相關移民法令等規定，係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警察機關基於治安維護之立場，於轄區內亦將更落實加強家戶訪問工作，發現任何蛛絲馬跡，相互通報，鍵入資訊網註參，以有效杜絕外來人口之不法。
13. 有關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如能經民間較具公正性的組織（如海基會、海協會）主動提供將更為妥善。
14. 海基會、陸委會及移民署的網站將入境臺灣前、中、後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簡要的採大陸人民描述事情的方式配合以簡體文字說明。

柒、政策建議

數十年來我國隨著政治不斷轉趨民主化、經濟不斷轉趨自由化、社會不斷轉趨多元化的整體展現，促使的其經濟與各項民生逐而得以更進朝向富裕與繁榮發展，又因邇來兩岸擴大交流互動的關係不斷朝向積極且穩定面向推進，相對也引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移入我國的人口因而逐年遞增，然確究其以非經濟性的婚姻移民而論，對我國較為偏僻的農漁村與非都會城市人口的均衡、經濟及勞力的輸入、

協助照顧老幼家務等等、著實有其不可忽視及抹滅的貢獻。

而有效落實政策的工具則繫於妥適合宜的管理法令措施，引然隨著兩岸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擴大交流之因，進而不斷修訂異動的大陸地區配偶管理政策法令措施，如果惟僅係因我們未經充分溝通與深度探究的錯誤認識，不斷致使得其規章典治猶如牢籠般的禁錮續存，究在面對屬性同為新移民的大陸地區配偶時，將無法真正在共創雙贏及廣納多元的施政理念下制訂有效且衡平妥宜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與相關配套制度措施，亦將影響到臺灣人權立國的國際形象及未來島內的人口品質。故爰引研究所得的發現並結合研究者粗淺的見解，謹茲綜整歸納其對「政策決策面向」、「政策執行面向」及「政策顧客面向」之概括性的強化及修正建議有如下：

一、政策決策面向

根據訪談政策執行群體及政策顧客群體所得的發現與對照目前管理現況及研究者實務上之淺見，綜整歸納有如下概括性之建議：

1. 於兩岸尚未互設官方辦事處前，允宜加強協請民間較具公正性之組織(如海基、海協會、旅遊辦事處)積極主動提供以繁簡體文字併列所印製之婚姻移民配偶入境前、中、後之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宣導資料，俾利使其得以於入境前提早了解與適應。
2. 為避免本趨於弱勢的來臺大陸地區配偶陷落不當之工作場所，宜應積極協請主管機關更進妥予完善提供合法、安全的就業輔導訓練及轉介服務，俾利有效開發並創造人力資源效能。
3. 為俾期能得以真正建構及導向尊重包容的社會風氣，共創多元新文化及厚植國家未來競爭力，故允應強化其媒體正面宣導渠等對家庭、社會、國家不可忽視及抹滅的貢獻與效應，並落實糾舉有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之案件。
4. 究其「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七條涉關「保證人」之規定部分，允應再予考量增寬列適格之自然人與合宜之民(刑)事保證責任。
5. 大陸地區配偶及臺籍配偶面(訪)談之作業機制，允應積極朝向與外籍配偶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實施之方式，在未來增設非官方旅遊辦事處後全面改採國境線外面(訪)談。
6. 究其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涉關「應接

受按捺指紋」之規定部分，宜應再行檢討是否採僅因案被強制出境之配偶實施。

7. 「大陸地區人民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八條涉關「限制輔佐人資格」之規定，允宜參照行政程序法妥予增列修正。
8. 為避免與同屬新移民之外籍配偶在法律制度上有不平等的待遇及恐有違「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故涉關得以取得「身分證」之時間及「長期居留」尚有數額限制之規定部分，允應參酌外國人在臺居留及申請歸化國籍之衡平規定修正。
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涉關「強制出境」、「例外審查及陳述意見」、「暫予收容」、「得令其從事勞務」等規定均宜速行檢視是否與同屬新移民之外籍配偶所適用法規意旨相當。
10. 究其涉關「學歷、證照認證」與「參政及服公職」之權力，允應參酌同屬新移民之外籍配偶衡平之規定為宜。
11. 為確實有效打擊並阻絕各類跨國非法犯罪於國境外，除應積極統籌整合運用國內相關治安機關查緝、布資機制外，允應再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之機制，擴大研增強化多元化打擊犯罪相關網絡及駐外據點。
12. 為有效遏止及管理大陸地區配偶「逾期停居留」與「未按址居住」或「未確實申請變更居住處所」之現象，允應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居留處所變更及逾期停留或居留處罰之規定，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設相對等之罰則。
13. 為避免因疏予申辦延期，致令衍生影響家庭穩定及其居留權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涉關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得不予許可其依親、長期居留或定居申請，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規定，允宜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申請居留原因繼續存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罰鍰）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限，應扣除1年」之規定修正。
14. 有關如係涉屬在尚未取得公民權之大陸地區配偶社會福利照顧範疇（如勞退新制、國民年金等），允宜爰引先進國家之體例或究酌在兩岸平等互惠的原則，協予納入並增加是項預算之編列。

二、政策執行面向

根據訪談政策執行群體及政策顧客群體所得的發現與對照目前管理現況及研究者實務上之淺見，綜整歸納有如下概括性之建議：

1. 探究其目前兩岸人民婚配動機、管道、交往及認識程度雖逐因擴大交流之勢轉趨正常化，惟其為避免因雙方之各項背景資訊取得不易，而有衍生騙婚及怨偶等情事，實有必要協請合法之婚姻媒合或移民機構提供婚前諮詢輔導業務。
2. 經究查詢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所屬全球資訊網站內雖有詳細之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各項停留申請程序宣（引）導資料，惟為能更利大陸地區配偶查詢參究，故允宜增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增列簡體中文版。
3. 強化建構大陸地區配偶於國境線上（入境中）相關婚姻移民政策法令輔導機制；另究其國境內（入境後）相關輔導課程宜，應引採個案方式妥善規劃並擴大鼓勵所屬家庭成員積極參與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再者為能提供更多元、便利的輔導措施，允宜籌建、推廣各項線上輔導學習課程及服務平臺。
4. 為利擴大並增促進其社會支持與學習網絡，宜應積極協助妥予建構連結移民、同鄉等相關社群。
5. 為確實強化並精進相關主管機關及民間工作人員執行輔（宣）導與救助之效能，允宜定期開設多元文化輔（宣）導、救助及服務訓練課程，俾期更能展現是項真正成果。
6. 究其執行移民輔導之性質實屬專業技術性之工作，故相關主管機關均理應妥以建置移民社工員（師）編制。
7. 執行面（訪）談人員允宜秉持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程序應禁絕詢涉確與婚姻事實無關及不當之問題（如私密、久遠、模稜兩可、猜忌及易為衍生不當聯想等），並應視所提可資佐證婚姻事實之資料適予簡化流程。
8. 大陸地區配偶雖本系出同源，然允應慮及其因文化、生活、價值觀及表達方式容有差異，故宜爰引現行外籍配偶通譯制度，聘僱適格之大陸地區配偶配合參與並輔佐其接受面談或接受相關調查程序，俾以落實保障應有之基本人權。
9. 妥允有效運用大陸配偶未入境前對其臺籍配偶訪查作為，強化輔（宣）導兩岸婚姻之法律效應及提供相關權益諮詢，俾期防阻國人遭受不法集團詐騙或利誘之因，進而提高犯罪預防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0. 廣續強化與各機關協調聯繫通報作業平臺，妥允規劃專責執行入境前、中、後查察與查察登記機制，藉以確實掌握渠等在臺生活及各項動態、

先期深入發掘異常初發徵候，更進慎密各項轉換審（核）查作為，俾以落實身分從嚴政策。

11. 聯合各情治機關組成專案擴大查究易為色情、非法勞力勾串之跨國境犯罪（仲介非法入境、虛偽結婚、色情、工作）集團。
12. 擴大增補移民管理執行人力及設備，有效統整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伙伴動員機制。
13. 加速建置並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與人流管理及網路服務資訊效能，精進執行管理人員面（訪）談、查（緝）察、運用資訊化偵（查）監備之能力與法令素養及型塑優質服務訓練教育。
14. 全面肅清非法婚姻媒合廣告與潛藏於合法婚姻的非仲介業者及觸涉虛偽結婚之對象。
15. 為避免渠等因疏予申辦延期事宜，致令衍生影響家庭穩定及其居留權利，故主管機關允應秉持為民服務的熱誠，於期限內主動以書面或電話聯繫通知並協助辦理，另其相關各項申請書亦均宜採繁簡體文字併列為當。

三、政策顧客面向

根據訪談政策執行群體及政策顧客群體所得的發現與對照目前管理現況及研究者實務上之淺見，綜整歸納有如下概括性之建議：

1. 探究現行面（訪）談之程序均係以詢明結婚前後之過程（禁絕詢及不當之問題）及審閱或協請補提供足資佐證婚姻真實之資料（採書面告知方式），究其積極目的實係為輔促進雙方婚姻維繫與穩定，避免其因遭不當詐騙及利誘，進而衍生騙婚及怨偶等情事。然如於程序中覺有不適之詢問，允宜儘速利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專線電話」、「首長網路信箱」或「書面」反應，俾利其協處查究並改進。
2. 大陸地區配偶如有照顧輔導諮詢之服務需要（如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可利用免付費之專線電話「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取得必要之協助。另「婦幼保護專線-113」則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案件的求助之窗口。
3. 如有因歧視至權利受侵害之處遇，允宜儘速利用「入出國及移民署-02-23889393 轉 2581」取得必要之申訴協助。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內政部

2008 97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頁49-54，96-1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 大陸地區(含港澳)及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及定居人數統計表，2009年10月12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009 各縣市大陸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表，2009年10月12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00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2009年10月12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王春益

1997 兩岸人民通婚之調查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未發表碩士論文。

丘昌泰

2004 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頁19-59，132。

白碧戀

2005 非營利組織運用關係管理之研究－臺北市喜願協會個案分析，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99。

白少華

2005 大陸女性配偶來臺定居、居留之政策分析，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00-1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8 修法放寬大陸配偶制度的相關規定，是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一大進展新聞稿，2009年10月12日取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5087&ctNode=5649&mp=1>

曲虹

2007 大陸配偶來臺移民制度及輔導與管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頁1，71-78。

吳定

2002 公共政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頁7，31-32。

吳慎

2004 大陸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檢討，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頁23-24，123。

吳學燕

2004 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會發展季刊，第105期，頁95-146。

2009 移民政策與法規，文笙書局，頁2，290-332。

李書華

2004 論東南亞外籍新娘之輔導政策，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允傑、丘昌泰

2009 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元照出版社，頁42-44。

沈慶鴻

2004 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105期。

周佳靖

200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49，99-100。

林芳妤

2008 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分析—以嘉義市為例臺北，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7-54，158-160。

林財榮

2003 兩岸人民通婚之研究-以居住花蓮縣境大陸配偶家庭為實證之對象，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9-102。

林佳靜

2005 2003年以來大陸宏觀調控之政策分析：管制性政策的觀點，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

邱寶珠

2004 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4。

洪千雅

2005 德國移民政策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1-95。

徐源生

2002 兩岸聯姻跨制度婚姻調適之研究-以金門縣大陸新娘為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唐國強

2003 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研究，大陸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153-157。

馬福美

2008 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23，159-165。

- 張淑卿
200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
- 張佳琪
1999 有大陸配偶來臺居住之老年人婚姻生活調適歷程，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其祿
2001 管制政策之交易成本途徑分析：以醫療管制為例，東海社會學學報，第21期，頁57。
- 郭展銓
2005 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基本權利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111，123-138。
- 陳淑芬
2003 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期。
- 陳淑芳
2005 高雄市榮民兩岸婚姻問題之研究-以左營區「祥和山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133-140。
- 陳向明
2004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220-228。
- 陳小紅
1999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及居留之問題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1997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兼論如何訂定其居留數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1999 大陸配偶來臺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2000 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第34期。
- 陳建寧
1999 公民文化與地方發展之初探，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6。
- 陳怡潔
2006 新移民人權的倡導歷程—以「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雪慧
2007 看見臺灣國族論述的新面貌—婚姻移民法令的歧視與排除，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92-95。
- 陳又甄
2006 外籍配偶工作權政策—馬歇爾公民權模式為觀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

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妙芬

2002 大陸新娘來臺前後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模式之探討，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楊成安

1994 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研究，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編印，頁9。

廖正宏

1985 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頁12。

廖元豪

2004 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趙彥寧

2003 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 為研究案例，文化研究學會，東海大學。

劉千嘉

2003 大陸新娘的臺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三民書局。

謝志忠

2005 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29，99-104。

簡孟嫻

2003 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魏毓瑩

2003 在臺女性大陸配偶之親職角色適應研，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清俊、陳志瑋譯

1999 Thomas R. Dye(1999)，公共政策新論，臺北：韋伯文化，頁45-47。

貳、英文部分

Dunn Willian N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Lowi, Theodore.

1972 “Four Syestems of Policy, Politics, and Cho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3, pp.298-310.

Mason Richard O. And I.I. Mitroff.

1981 *Challenging Strategic Planning Assumptions: Therory Cases and Techniqu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Salisbury, Robett H.

1968 “The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y,” In Austin Ranny, ed. ,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 Markham Publishing Co.

Savage, G, T. W. Nix. , C. J. Whitehead, J. D. Blair.

1991 “Strategies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Academy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5, pp.61-75

附錄 訪談資料分析

一、政策利害關係人個別性問題分析

為能確實真正得以引導政策執行群體（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詳細敘述並談論對目前執行是項管理工作上所遭遇的困境與提出如何建構較為妥宜且有效之管理作為，故採以「請問您目前於管理大陸地區來臺配偶工作上遭遇到的困境及建議為何？」與「請問您認為如何才能有效管理大陸地區來臺配偶？」等，以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期許能促使政策決策群體於未來制修訂管理政策法令措施時能妥予衡酌並慮及政策執行群體於實務上所遇的「制度性」及「個案執行」的問題與困境及需要。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及其建議，如下表附-1。

表附-1 政策執行群體執行管理工作困境與建議及有效管理作為

編號	工作困境與建議	有效管理作為
A1	<p>困境：</p> <p>增加查緝虛偽結婚的難度，徒增兩岸婚姻的亂象：通過面談皆可工作，毋庸再申請工作證形成激勵作用，無異形同變相開放陸勞，形成不單純的來臺工作（與婚姻結合）的奇異現象。</p> <p>大量陸配來臺工作，將可能擠壓國人就業機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陸配可以合法工作，這些成員當中不乏騎驢找馬或意圖不軌者，雇主很有可能僱用到持偽變造證件者，無異形成治安隱憂，再者陸配也有可能與雇主大搞男女關係，最後鳩佔鵲巢或懷孕生子造成社會及家庭問題。</p> <p>大陸地區人民有可能遭利用，而被不法集團以人口販運方式來臺行勞力或性剝削的現象。</p>	<p>國人與大陸配偶結婚應視為與外國人結婚一般平等看待。</p> <p>有條件（放寬國人使用外勞或陸勞條件、來臺陸勞人數限制、薪資最高限制、勞動條件應與本勞有適度的差別待遇）開放陸勞來臺措施，俾利合法陸勞來臺的管理。</p>
A1	<p>建議：</p> <p>大陸配偶結婚來臺，雖可工作補貼家用，但須兼顧照顧配偶之</p>	

	<p>實，才不失兩岸開放婚配美意，並達到兩岸雙贏的目的，修法將夫妻共同居住生活列為核准來臺、長期居留、定居或延期的依據。</p> <p>大陸地區人民藉結婚來臺工作的亂象，政府可藉有條件開放陸勞來臺的做法，讓只想來臺打工的陸配化暗為明申請來臺打工，可避免又卡一道婚姻手續，徒增社會亂象與管理困難。</p>	
A2	<p>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臺陸配大多會外出找工作或幫忙自家業務，未能按址居住。 2. 由於對來臺大陸配偶工作權的鬆綁，需謹防不法仲介集團及人士在有利可圖之下，假藉結婚方式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工作。 <p>建議：</p> <p>落實通報機制及轄區查察工作。對於大地陸區配偶來臺申請案件，更需嚴以審核，加強訪查及面談過濾假結婚機制，以防範未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補充專勤隊員額、移民署業務專責並專業化(千萬不要多頭馬車)。 2. 不定時審核來臺陸配及其工作動向。 3. 對入境之陸配夫妻兩人採不定時訪談。 4. 如陸配或該夫妻兩人涉有不法情事，加重處罰。 5. 大陸地區配偶如入境來臺 1 個月內，應至該轄專勤隊報到以建立最新動態。
A3	<p>困境：仲介假結婚之犯罪嫌疑者已開始有組織化、專業化、集團化。甚至與不肖旅行業者、偽變造證照集團、色情業者、黑道幫派開始策略聯</p>	<p>大陸配偶來臺後未按址居住目前無任何罰責，徒增管理之困擾。應與外籍人士入境後之管理方式一體奉行。</p>

A3	<p>盟，彼此依附援引、共生共榮，形成社會隱憂。</p> <p>建議：本署與其他治安機關依法加強取締外，可配合警政署爭取在大陸駐點，期能制敵機先，防患未然。</p>	
A4	<p>困境：</p> <p>政府部門尚有專業人力不足之問題，民間部門則有宣導行銷不易、陸配學習意願不高的困難。政府與民間部門都遇到配套措施不足的問題。</p> <p>大陸配偶家中地位低落、與家庭成員教養觀念差異。</p> <p>政府與民間部門都遇到大陸配偶的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的問題，政府尚有語言溝通障礙、文化認知差異的問題。</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相關補助及專業人力；再者政府與民間也需要廣為宣導及鼓勵，以提高家人對大陸配偶參與活動的支持度。 2. 建構相關配套措施外，政府尚需培養醫療優生保健類的通譯人才，也需協助民間宣導行銷的工作。 3. 政府與民間也需要廣為宣導及鼓勵，以提高家人對大陸配偶的尊重，以及協助教養觀念的溝通。 4. 政府與民間需要協助其建立同鄉之間的非正式網絡，以及建構社會福利的正式網絡。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單位需有明確的聯繫分工，建立專責單位。 2. 建立民間單位橫向聯繫的機制。 3. 轉介網絡的建立。 4. 政府應重視城鄉資源的差異，例如有些地區缺乏專業的托育服務、缺乏社工背景的人力。 5. 減少社會的歧視。 6. 協助對大陸配偶需求的掌握。 7. 加強福利服務的宣導，鼓勵家人讓大陸配偶能參與社會，以增加社福團體接觸此類家庭的機會。 8. 培養民間團體承接委託方案的能力。 9. 協助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法令的瞭解、諮詢。 10. 提供各部門相關工作人員的多文化訓練，減低其對於大陸配偶的父權意識、污名化。 11. 提供工作人員的專業訓練。 12. 培養通譯人力。 13. 簡化補助民間機構的手續，對於偏遠地區社工專業人力的界定可以鬆綁。
A4	<p>也需要通譯人才的培訓，一方</p>	

	面協助溝通，另一方面也可促進文化認知的相互瞭解。因此，須考量妥善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相關補助及專業人力及鬆綁相關身分資格上的限制。	
A5	<p>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不足。 2. 大陸配偶身分異動頻繁，相關管理資訊系統(log-in)尚無法即時列表在個轄內大陸配偶最新名冊。 <p>建議：透過移民輔導，加強縣市政府（社會處、教育處等）及各移民團體建立聯繫網路，以關懷、輔導為出發點，藉以了解大陸地區來臺配偶生活狀況。</p>	<p>專案建置與戶政、警政、社福等機關完整之連結資訊系統，俾利移民署所轄各移民責任區人員可即時下載大陸配偶及其臺灣配偶各項相關名冊資料，並依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不同身分區別列冊提供即時下載或定時通報查察。</p>
A6	<p>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不足。 2. 應授權訪查人員對大陸配偶訪查2次以上未遇，經確認大陸配偶未按原申請之在臺地址居住，且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通知之事由，未能授權逕予註參為行方不明，不利查察。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人力編制。 2. 收容及遣送專責化。 3. 建立專責社工員（師）編制。 4. 添購裝備器材（如掌上型查詢電腦），俾為查緝或查訪之利器。 	<p>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宜參照國內人口、社福政策、經濟建設等條件，有條件地進行總量管制，修法明定每年准許移入之總數額，避免因過度開放，導致後續管理及社會問題之衍生。</p>
A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加強執法之知技能訓練。 	
A7	<p>困境：因對大陸政策開放，大陸配偶來臺工作限制放寬與外籍配偶無異，申請來臺團聚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因應對大陸政策開放，許多相關法令皆有修正，未來仍需配合政府政策，對大陸配偶

	<p>件增多，加上對人權維護的思維下，在防制虛偽結婚的困難度增加。</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其人力配置。 2. 加強落實訪查來了解陸配動態。 	<p>管理作緊鬆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落實各項審查機制，應可達到過濾虛偽結婚案件及防止與降低對岸情治人員對我滲透之機。
A8	<p>困境：因大陸籍配偶來臺後居住異動頻繁（新增團聚、依親居留等，除已取得國籍者），促成的實無法確實掌控人流。</p> <p>建議：專案進行大陸配偶來臺所涉海基會文書驗證、移民署、戶政、司戶政資料、家暴系統、健保、工作等相關機關業務及資料庫資訊系統連結，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p>	<p>為確實掌控大陸籍來臺配偶人數及現況資料，宜應比照外國人建置一套完整的居留管理系統。</p>
A9	<p>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人力派補明顯不足，執行各項勤務顯流於形式。 2. 虛偽、異常婚姻現象導致婚姻失真。 3. 連鎖移民之隱憂。 4. 大陸地區人民漸熟悉面談應對及題庫與保證人不願（無力）負擔強制費用。 5. 大陸配偶來臺常衍生違法、違規情事，如未確實申報在地址、或地址變更規避申報、或刻意行方不明、或從事坐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入境前身分查核，強化面談機制過濾虛偽婚姻，入境後強化其訪視查察及登記功能。 2. 有關境內外來人口（含大陸地區人民）訪查工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相關移民法令等規定，係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警察機關基於治安維護之立場，於轄區內亦將更落實加強家戶訪問工作，發現任何蛛絲馬跡，相互通報，鍵入資訊網註參，以有效杜絕外來人口之不法。
A9	<p>陪酒、賣淫或其他色情行業等屢見不鮮，顯示相關管理措施仍待落實。</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民署」成立宗旨應基於社會安全、國際人權觀念及國家政策 	

	<p>取向，其行政作為與警政署維護治安目的作為有別，故宜加強從事保護新移民及保障外國人人權之工作。</p> <p>2. 大陸地區人民面談機制待再加強，對國人先期查訪、面談亦應加強。</p> <p>3. 落實相關管理措施。</p>	
A10	<p>困境：基層人力流失嚴重。</p> <p>建議：</p> <p>1. 應回歸移民人流管理本業。</p> <p>2. 致力於其入境前，透過文書驗證、生物特徵辨識及與大陸聯繫等管道查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親屬關係之真偽、來臺事由真實性，將虛偽情形阻絕於境外。</p> <p>3. 對於真實婚姻、合法申請來臺之大陸配偶，應該落實對其生活之輔導。</p>	<p>1. 全面對外來者實施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或先就大陸地區人民區分不同對象，實施生物特徵辨識系統。</p> <p>2. 比照外人居留系統整合相關單位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有效掌握其在臺現況。</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政策顧客群體個別性問題分析

為能確實真正得以引導政策顧客群體（大陸地區配偶）詳細敘述並談論其婚配過程及親友對兩岸婚姻態度、來臺前是否了解臺灣配偶在臺狀況、初來臺與目前生活適應情形與其對臺灣婚姻移民管理政策知悉程度與建議，故採以「請問您與配偶如何認識？交往多久才結婚？親、友對兩岸婚姻的態度為何？」、「請問您來臺前是否了解臺灣配偶的家庭背景？婚姻、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請問您決定與臺灣配偶結婚，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是什麼？」、「請問您來臺前係經何種管道取得臺灣目前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各項法令規定？是否能了解？有何建議？」、「請問您初來臺時的生活適應狀況與困境為何？目前的適應狀況及困境為何？」等，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期許得以促使其政策

決策與政策執行群體於制訂及執行各該管理措施時能確實具體的從中分析並體解及兼顧到政策顧客群體於國境線外（未入境前）、國境線上（入境中）及國境內（入境後）是否尚有需予適時提供協助及妥允完善其相關輔（宣）導之管理政策措施之處。

一、大陸地區配偶婚配過程及親友對兩岸婚姻的態度

欲能引導受訪談之大陸地區配偶詳細敘述並談論該等情形，故係採以「請問您與配偶如何認識？交往多久才結婚？親、友對兩岸婚姻的態度為何？」，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如下表附-2。

表附-2 婚配過程及親友對兩岸婚姻的態度

編號	管道	交往時間	親友態度
B1	朋友介紹。	約1年。	只要小孩幸福就好。
B2	仲介介紹。	約1年。	很好。
B3	鄰居介紹。	約2年。	父親及叔叔本來也不支持（大陸統治權作用），後因為母親覺得配偶看起來很老實，所以就嫁給了。
B4	堂姊夫介紹。	約2個月。	還好。
B5	妹妹介紹。	約2年。	當初父母親的意見有點分歧（兩岸情勢），但是整體上是抱持著完全支持的態度。
B6	姨碼介紹。	約2年。	很支持。
B7	堂姊介紹。	約半年。	因交往時間不長，不是很支持。
B8	朋友介紹。	約3個月。	不錯，因為生活習慣及語言互同。
B9	朋友介紹。	約1年。	很支持。
B10	朋友介紹。	約1年。	很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詳予具體剖析上述訪談發現，大陸地區配偶婚配管道有9人係經由其親、朋好友（含鄰居）介紹，1人則係透過兩岸婚姻仲介介紹。然經交往（含以電話聯繫）約1年以上者有7人，而3人則為1年以下；另有9人之親友對兩岸婚姻係抱持支持（含不反對）的態度，惟1人表示不支持，引然探究其真正的原因則係為：

家人都認為交往時間不長（約半年），不是很支持（B7）

二、來臺前是否了解臺灣配偶在臺狀況

欲能引導受訪談之大陸地區配偶詳細敘述並談論婚前是否真正詳悉其臺灣配偶在臺的生活背景，故係採以「請問您來臺前是否了解臺灣配偶的家庭背景？婚姻、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如下表附-3。

表附-3 來臺前是否了解臺灣配偶在臺狀況

編號	家庭、婚姻、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
B1	不了解（因為覺配偶很優秀所以其他就覺得不是那麼重要）。
B2	都清楚也了解。
B3	約略了解（交往時稍微有提及，但與來臺後所見到一切有差別）。
B4	應該是了解。
B5	沒有很具體但是大概算了解。
B6	都了解。
B7	約略了解。
B8	大概了解。
B9	基本上都了解。
B10	基本上都了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詳予具體剖析上述訪談發現，大陸地區配偶在尚未來臺前對其臺籍配偶的家庭、婚姻、生活、工作及經濟情形都了解（含都清楚也了解）者有2人，而有7人表示約略了解（含基本、約略、應該、大概），惟1人表示不了解，引然探究其真正的原因則係為：

不了解，因為覺得配偶很優秀，所以對他的家庭背景、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就覺得不是那麼重要（B1）

三、來臺原因

欲能引導受訪談之大陸地區配偶詳細敘述並談論該等原因，故係採以「請問您決定與臺灣配偶結婚，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是什麼？」，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如下表附-4。

表附-4 來臺原因

編號	動機
B1	姻緣問題（當初只覺的老公很老實、很持家感覺相當不錯，不像大陸男孩子亂七八糟賺錢都自己花不養小孩）。
B2	感情。
B3	喜歡。
B4	找個好的伴侶。
B5	感情。
B6	喜歡。
B7	感情。
B8	找個好婚姻過的好一點。
B9	談的來且想換個環境。
B10	找個伴（如果生病或是有什麼事情也好有個人照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詳予具體剖析上述訪談可知其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原因有5人係以考量經濟及環境因素（B1.B4.B8.B9.B10），而5人則係以感情因素（B2.B3.B5.B6.B7）。

四、經何種管道得知臺灣對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知悉程度與建議

欲能引導受訪談之大陸地區配偶詳細敘述並談論渠等係經何種管得知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知悉程度與建議，故係採以「請問您來臺前係經何種管道取得臺灣目前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各項法令規定？是否能了解？有何建議？」，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如下表附-5。

表附-5 經何種管道得知臺灣對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知悉程度與建議

編號	管道及知悉程度	建議
B1	我去辦結婚證時政府機關有給我上課叫我來臺後不能工作、不能接受採訪、不能亂講話。	無。
B2	經由已嫁過來的親戚友人和2地仲介。	如果能經民間較具公正性的組織（如海基會、海協會）主動提供將更為妥善
B3	於大陸申請結婚至公證處公證時承辦人有約略的提到來臺後多久的時間應該返回大陸辦理簽證及問已嫁來臺的親友。	無。
B4	來臺前都是由我堂姊口中約略聽聞到及至大陸婚姻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時有告訴我們來臺後要做好心理準備，因為不能工作。	無。
B5	基本上都由配偶透過網路至陸委會檢索相關規定，因為相信配偶所以並沒有特別去觀察了解。	無。
B6	都是透過姨碼告知。	無。
B7	不是很了解，因為都是從其他朋友口中聽到的。	應於海基會、陸委會及移民署的網站將相關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法令規定簡要的歸納說明，以供其查詢。
B8	都是從其他朋友口中聽到的，不是很了解也沒有其他管道。	於海基會、陸委會及移民署的網站將入境臺灣前、中、後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簡要的採大陸人民描述事情的方式配合以簡體文字說明。
B9	朋友及以電話向代辦的旅行社詢問，因為他們比我們懂。	無。
B10	也就是通過朋友這樣子了解的。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大陸地區配偶在來臺前係經以何種管道得知臺灣對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其知悉程度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 經何種管道得知臺灣對婚姻移民管理政策及知悉程度部份

經詳予具體剖析上述訪談發現，有6人係由親友、仲介及代辦來臺之旅行社處得知，惟其了解程度不一，而3人係由大陸公證處得知，惟僅約略告知其不得工作之規定，另有 1 人係透過網路。

(二) 建議部分

經民間較具公正性的組織(如海基會、海協會)主動提供將更為妥善(B2)

於海基會、陸委會及移民署的網站將入境臺灣前、中、後管理政策及相法令規定，簡要的採大陸人民描述事情的方式配合以簡體文字說明(B7.B8)

五、入境前後之生活適應及困境

欲能引導受訪談之大陸地區配偶敘述並談論其初來臺及目前生活適應及困，故係採以「請問您初來臺時的生活適應狀況與困境為何？目前的適應狀況及困境為何？」，為其進行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選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如下表附-6。

表附-6 入境前後生活適應及困境

編號	初來臺時	目前
B1	沒有，因為來臺後我都在家當家庭主婦。	滿適應的，都2個小孩且快拿身分證了。
B2	沒有，因為來臺後均於家中協助配偶經營販賣木瓜牛奶的工作，所以並沒有碰到其他生活適應上的困難及困境。	沒有。
B3	初來時對臺灣的民情風俗、飲食習慣及語言(閩南語)比較沒辦法適應，所以應該多主動提供相關的輔	目前已經習慣了，但尚有婆媳相處問題存在。

	導教育課程。	
B4	是還好啦，只是剛來的時候都沒有上班待在家無聊而已，其他如民情風俗、生活飲食等，因為跟福建省差不多所以還好。	目前是沒有，現在已經早就習慣了。
B5	還在適應。	還在適應。
B6	初來時對臺灣的民情風俗、飲食習慣及語言都習慣。	目前都很好。
B7	工作，因為初來時不能外出工作，所以比較沒要辦法適應，其他如婆媳、民情風俗都還可以。	目前無法找到較好的工作。
B8	還好。	還好。
B9	初來臺因語言及民情風俗差不多所以都還好，沒有遇到困境，經過申辦各項手續後有在工作所以都還好，因為我們只不過是平民老百姓過過生活而已。	目前適應，說心底話臺灣氣候好，好人比較多且也比較好相處，沒有其它困境。
B10	初來臺因為語言及民情風俗差不多所以都還好，只有臺語聽不懂，而且臺灣氣候好，人也很有人情味濃，所以基本上沒有太大障。	目前還好，還滿意，沒有其它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經詳予具體剖析上述訪談發現，大陸地區配偶初來臺及目前所處遇之生活適應狀況及困境如下：

(一) 初來臺時所遇之生活適應狀況及困境

6人表示沒有問題或還好，而有2人表示有不能及沒有工作等適應上之問題，另2人則有民情風俗、飲食習慣及語言適應問題，引然探究其真正的原因及建議則為：

初來時對臺灣的民情風俗、飲食習慣及語言(閩南語)比較沒辦法適應，所以應該多主動提供相關的輔導教育課程(B3)

我覺得很多都還在適應，譬如語言上繁簡體字及生活相關的法令規定還

不是很熟悉還在了解，還有婆媳問題是還好，最主要是因為婆婆是比較開明的人，工作方面目前還沒有考慮，視家庭的需要而定，然後子女的問題係在於有效的溝通，雖然現在尚不了解臺灣教育的體制，但我覺得臺灣方面學校的老師會主動與我溝通小孩子的在校狀況，所以我覺得蠻喜歡此種溝通方式的，因為大陸的教育人員是比較看重父母親賺多少錢，而臺灣是看父母親與小孩子的互動的時間及關係的，語言上繁簡體字及生活相關的法令規定還不是很熟悉還在了解（B5）。

（二）目前所遇之生活適應狀況及建議

7人表示已沒有任何適應問題，而1人表示還在適應，另有2人目前尚有困境，引然探究其真正的原因則係為：

目前已經習慣了，但尚有婆媳相處問題存在（B3）

目前無法找到較好的工作（B7）

三、政策利害關係人共同性問題分析

為能確實真正得以引導政策執行群體（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及政策顧客群體（大陸地區配偶）詳細敘述並談論其對入境前、後之管理方式與程序權、學歷及證照認證、政治權、政策及流程之缺失與如何保障權益及亟需之未來服務及照顧期盼建議。以下則係為於訪談後由其訪談結果遴擇出較具體且重要的發現及其建議，如下表附-7。

表附-7 入境前（後）管理及未來服務照顧之期盼

核心問題	政策執行群體 (入出國及移民署)	政策顧客群體 (大陸地區配偶)
入境前管理方式	<p>A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條件開放陸勞與放寬國人使用陸勞的門檻。 2. 將目前面談與保證方式修改成類似外配來臺方式。 	<p>B1：</p> <p>沒有意見。</p> <p>B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及應自備的相關資料文件更為簡化、所詢問的問題不要離譜到涉及夫妻私密性。

	<p>3. 因兩岸近期將互設辦事處，可評估將外館面談的功能納入臺灣於大陸地區所設的據點。</p> <p>A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查務必落實，以期先前了解代申請人（國人）及申請人（陸配）的背景狀況，以為日後訪談及陸配來臺的管理。 2. 覓尋保證人實屬必要，單獨嫁來臺灣之陸配不像國人，家鄉均在本國，如其日後在臺有任何緊急情事，自可方便聯繫。 3. 國境線上面談可建議就雙方所提出符合國境線面談申請文件及雙方資歷簡單查詢；重點在日後入境的查察追蹤。 4. 按捺指紋是必要的，建議如日後陸配來臺有從事不法工作、行方不明等，可以實施建構指紋管理。 5. 輔佐人的申請，除非有重病或身心障礙而無法充分表示意見者，應可由其所申請之輔佐人於現場表示意見。 <p>A3：</p> <p>為兼顧大陸及臺灣地區配偶之基本權益，我國目前所訂定之管理方式十分得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保證人不要只限於臺灣配偶等，應該也可以由來臺的大陸配偶擔任。 <p>B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指紋有點過分，應該對假結婚、賣淫、打工被遣送出境的來臺配偶實施較為合理。 2. 面談不錯，如果只是為了防止假結婚，恐怕應該也很困難吧，因為仲介都會教，不要說是誰幫妳們介紹的要說是自己認識的等。 <p>B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說有很過分的，問的問題連隱私的都要問出來，後來聽說有人去抗議才稍微改變一點，但是還是應該將面談再簡化，另外可以申請輔佐人部份就很好，因為有時候我們所表達的，會被錯引為不同的意思。 2. 按捺指紋是可以。 <p>B5：</p> <p>入境還要按指紋及接受面談是有點異議的，如果有生小孩的、結婚好幾年的、年齡沒有差太大及表面上看起來是正常婚姻的就應該能省則省，雖然此種制度是可以被理解，但還是應視情予以簡化或省略。</p>
--	--	--

	<p>A4： 這是人口管理必須要採取的政策，大陸配偶入臺前，移民署並無任何個人資料，保證人應比照民法負連帶責任，減少假結婚真打工之案件發生。</p> <p>A5： 大陸配偶入境前，目前雖實施面（訪）談程序，並電話訪談大陸配偶，所訪談內容無法實地查證真偽，談話內容真實度難辨，欲防制虛偽結婚、或存在其他不法目的，執行上尚存困難。建請委由民間機構或透過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往來機制進行入境前查核無慮後，再核予入境許可、國境面談、入境後管理機制，最終目標乃雙方互設機關，有效審核管制。</p> <p>A6： 大陸配偶入境前面（訪）談，係兩岸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及面談管理辦法所明定，目前實務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p>A7： 目前做法尚稱良善。</p> <p>A8： 1. 由於兩岸婚姻潛在諸多問題，為避免認知差異造成生活無法適應，建請國人欲前往大陸結婚前，有關單位或社福團體施予心理建設或法律權益等</p>	<p>B6： 聽同為來臺的朋友談過其面談時間到夫妻同房時的一些事是有點過分的。</p> <p>B7： 1. 面談不要太複雜，簡單化，就是說如果臺籍配偶經訪查及訪談後，於在對陸配實施面談時其如果也能確實清楚臺配在臺生活及經濟狀況的話就應該可以，而不應該問到太隱私的問題。 2. 保證人的部分應該不要過於僵化的限制。</p> <p>B8： 1. 保證人不應該有僅限臺灣人民。 2. 簡化面談的程序並比照其他國家來臺配偶得面談方式，且不應因夫妻2人所說的差一點點就過於刁難及問到夫妻2人生活私密的事。</p> <p>B9： 面談，說心底話真的很嚴格，因為夫妻在一起講話的方式也不可能一模一樣，小差錯是會有的，又不是印版的，不像背書 2個人背的那麼準，一個小節的事情我沒記到他記到肯定會有的，所以問的問題不應該太久遠易為記憶不及的問題。</p>
--	--	--

	<p>之告知。</p> <p>2. 另有關保證人之資格部分似宜參酌美國及新加坡，除以現行臺灣地區人民可擔任外，應放寬至經許可在臺依親、長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等自然人，另其保證人則需負擔保證人入境之生活。</p> <p>A9： 如若能透過兩岸事務性協商，比照外國人於境外全面實施面訪制度，則將更利於相關管理措施。</p> <p>A10：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與外配面談制度有差異，為促進兩岸婚姻之家庭福祉及落實人權保障，實宜隨時代趨勢適時檢視研修。</p>	<p>B10： 從我們大陸新娘的角度來，我們還是希望盡快的把所有的規定及章程簡化一點，簡化到與臺灣人在大陸被如同大陸人一樣對待，把差距縮短對待在臺的大陸配偶如同像一家人一樣。</p>
<p>入境後管理方式</p>	<p>A1： 一切朝正常化，以及與外配相比公平化的方向與精神辦理。</p> <p>A2： 1. 現行制度已規範明確。 2. 落實並立法針對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上的保證人的法律責任。</p> <p>A3： 國家主權論與外來人口的基本人權說永遠是呈現彼消我</p>	<p>B1： 只希望符合資格就能早一點發給拿身分證。</p> <p>B2： 1. 我們也是屬外籍應該與其他外籍配偶的時間一致。 2. 經過移民署的訪查與調查為真正合法的婚姻就不應有數額上的限制才合理。</p>

	<p>長之拉拒現象。基於目前兩岸與國際現勢，大陸配偶工作權與申請長期居留、定居及取得身分證之時間及長期居留有數額限制等管制措施，應當逐步放寬當屬政治現實。</p> <p>A4： 外籍配偶經獲准居留者即可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但大陸配偶則比較複雜，採四個階段辦理：(一)團聚停留：不可工作，不能申請工作許可證。(二)依親居留：可立即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三)長期居留：可立即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四)定居：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可以隨時工作。因此大陸配偶應該比照外籍配偶，依親居留與長期居留合併為一個時程。</p> <p>A5： 1. 大陸配偶取得國籍期限宜與外籍配偶相當，避免有歧視之嫌。 2. 大陸配偶來臺常因工作關係而未按址居住，雙方長期分居兩地，無法有效掌握人流，易產生無同居事實疑慮；且常有行方不明案件，導致原因甚多，徒增管理之困擾。</p> <p>A6： 有關獲准依親居留取得工作權，已大幅放寬及縮</p>	<p>B3： 如果認同為合法的真婚姻，也就是經過面談、訪查及調查都通過後就不應有數額限制，以免有拖長取的身分證的時間。身分證的部分就覺得有不公平的待遇，目前臺灣不承認為一個國家，那為什麼待遇要跟印尼、越南籍的外國人取得的時間規定不一樣，即然不承認同為一個國家，那就應該將大陸配偶視為外國人一樣。</p> <p>B4： 1. 如果經過調查是合法的婚姻的話，合理的話就應該給人家，就不應該有數額的限制。 2. 現在大陸配偶是6年，外籍配偶是4年，原本就覺得對我們不公平，現在還是就覺得被排斥，不要說人家需要4年，我們還是需要6年，差2年是什麼意思，平平都是人、都是相同為外籍新娘。</p> <p>B5： 目前經修正後有關獲准依親居留即可以外出工作的規，整體上已經能體解到婚姻雙方所需支應家庭及生活的需要。另外關於長期居留有數額限制及身分證取得的時間方</p>
--	---	---

	<p>短時間轉換，大陸配偶入境團聚後，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即可申辦依親居留，目前開放作法已嘉惠陸配提早依親居留及取得工作機會。</p> <p>2. 惟配偶依親居留轉換長期居留之數額為每年1萬5千人次，宜再參照實際取得依親居留人數，換算取得身分證之時間是否為6年，如經換算取得身分證之時間遠超過6年，宜再修正數額表酌予增加數額；另比照外籍配偶取得國籍定居時程，同為廣義之外籍配偶，大陸與外籍取得定居時程宜衡量，一般外籍定居約需4-5年，似乎可再研議修訂法規與數額表，將依親居留4年再縮短為3年可轉換為長期居留，以符公平原則。</p> <p>A7： 由於我國對大陸政策開放，是我取得國人在大陸享有對等的待遇，陸配在臺工作權的放寬，個人認為是進步的做法也符合人權。</p> <p>A8：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身分證時間及在臺居留之數額實宜比照外籍在臺配偶之規定修訂為宜。</p>	<p>式，則應該改善至與外籍配偶一致公平。</p> <p>B6： 目前依親居留始可享有工作權規定已經改進很多，但身分證取的時間應該越短越好與外籍配偶一樣。</p> <p>B7： 1. 身分證的取得時間應該要放寬，朝向與外配取的時間相同。 2. 數額限制的部份應該視兩岸發展狀況及其他國家來臺配偶的規定一致不要有差別的待遇。</p> <p>B8： 1. 目前依親居留後就可以工作已比較符合期許。 2. 身分證取的時間如果可以比照外籍配偶一樣應該會比較好。</p> <p>B9： 1. 數額限制是不合道理，時間及資格符合就應該給人家辦理。 2. 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對我們大陸配偶是苛刻了一點，像越南、菲律賓他們都比我們早，都是配偶應該同等對待。</p>
	<p>A9： 有關取得身分證之時間及長</p>	<p>B10： 跟臺灣同胞在大陸一樣接受</p>

	<p>期居留有數額限制部分允宜修訂與外籍配偶衡平，俾免有牴觸兩公約之虞。</p> <p>A10： 為秉持「反歧視」及「保持真實兩岸婚姻權益」相關取得身分及居留有數額限制之規定應儘速檢討研修，以維兩岸婚姻之家庭福祉及落實人權保障。</p>	<p>如同大陸人的待遇一樣實行平等，既然臺灣雖有這樣的規定，我們還是會爭取守法入鄉隨俗做個守法的公民，但取得身分證的時間還是應該與外籍配偶一樣同等的待遇。</p>
<p>程序權</p>	<p>A1： 1. 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是屬於國家之高權行為，已有的規定不斷放寬或鬆解將會增加管理及行政成本。 2. 在國家現有的條件與狀況，目前的行政高權行為未必不好，充分保障外國人或大陸人權的規定未必對大多數國人公平及有利，或許沉默的大多數人民也相當認同目前的做法，試問不斷放寬或保障真的會比較好嗎？一旦沒有比較好，再走回頭路或想修正相關規定，難道就不會變得治絲益棼，徒增社會成本的付出。</p> <p>A2： 如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等而離境而並未觸法或未</p>	<p>B1： 假如因為身體檢查不合格或誤觸法律就把我強制出境，那我的小孩該怎麼辦，所以應該考慮給予陳述及聽證機會。</p> <p>B2： 不注意觸犯輕微的法律規定，則應經由聽證的程序給予陳述說明的機會，得到適當的處理方式。</p> <p>B3： 如果離婚又有小孩，而法院又不將監護權判給大陸配偶的話，哪不是強將母子的親情活活拆離嗎，對需要母愛的小孩公平嗎。還有如果於初次申請來臺團聚經檢查健康狀況是合格的，然後又在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時卻經檢查為不合格的話，是不是應該查明真正的傳染原因，如果是因為自</p>

	<p>違反相關規定，可令其先行離境作合適治療後，待治愈後再行申請。</p> <p>觸法或離婚者，現行機制必須返回大陸或被逕行強制出境，但日後如尋覓合適對象或管制期限屆滿，仍可再次申請入境。</p> <p>依據行政程序法宣示依行政程序法踐行聽證程序，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並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日後可將此「聽證制度常態化」納為政府革新的項目。</p> <p>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大法官多號解釋也一再揭示「正當法律程序」為我國憲法基本原則的同時，對在臺之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前，需明定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事由，並經過聽證或司法事前審查程序，以給予人權保障。</p> <p>A3： 應給予聽證機會或成立審查會以資救濟。</p> <p>A4： 救濟期間應暫緩執行出境程序，並應召開聽證會以符兩公約精神。</p> <p>A5： 應給於被處分人陳述之機會，並應召開聽證會以符兩公</p>	<p>已從事非法工作傳染的，強制出境就很合理，而如果是由配偶造成的，哪我覺得就應該給予聽證的機會，陳述並證明然後做適當的處置才合理，也比較不會產生爭議。</p> <p>B4： 不是很合理，應該調查真正的原因後然後給予我們機會陳述並在聽證會上說明後才來處理，因為臺灣與大陸的法律差好多，而且我們也不是讀法律，一般法律我們也懂得不多而且書讀的也不多，所以我們就只能問，如果要故意給我們錯誤的引導方向，哪我們也就會往錯誤方向去。</p> <p>B5： 我覺得有點不太符合保障人權的規定。</p> <p>B6： 上述規定應該是合理的，不需要給予聽證機會。</p> <p>B7： 既然已經是臺灣人民的配偶就不應該有如此不合理的方式，應該考量家庭狀況做個案處理及給予聽證的機會。</p> <p>B8： 不合理，初來臺時如果健康檢查是合格的，而後來入境臺灣後卻非自己因素而被傳染造成不合格的話政府就應該給</p>
--	---	---

	<p>約精神。</p> <p>A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 10 日內修改為「限期 1 個月內離境，並加註逾期者強制出境」或於「限期 1 個月內離境，並每週 2 次至所轄專勤隊報到，直至自行離境為止並加註逾期者強制出境」。 2. 應給予聽證機會，應以故意犯或過失犯為基準，並以所犯之法定刑為何？再就個案認定(有無違反善良風俗等)。 <p>A7：</p> <p>我國現有做法應已直追美國等西方先進國家，亦是相當進步的。</p> <p>A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處分書之開立，應給於被處分人陳述之機會。 2. 有關收容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遣送順利完成，是國家主權之象徵，與刑事案件之羈押有差異，故其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之規定，應與外籍人士之收容意旨相當，以符合平等原則。 <p>A9：</p> <p>有關強制出境處分，現行雖有審查機制，然惟僅就例外時召開，且訴願、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所以應依行政程序法給予聽證之機會較符合依法行政原則。</p>	<p>予聽證及陳述機會並負責治療及照顧。</p> <p>B9：</p> <p>如果不是本身造成的問題，就該看情節給予聽證陳述。</p> <p>B10：</p> <p>我們還是會爭取守法入鄉隨俗做個守法的公民，如果是誤觸法律或者是離婚、健康檢查不合格的因素不是本身造成的，就應該根據事實情節給予聽證陳述的程序來給個適當的處置。</p>
	<p>法給予聽證之機會較符合依法行政原則。</p>	

	A10： 應給被處分人陳述之機會。	
學歷及證照認證	<p>A1：</p> <p>1. 現在兩岸交流往來頻繁，數年前就有許多國人前往大陸就學，卻苦於學歷及證照無法被認可，因政府恐承認對岸學歷及證照，會對國內造成衝擊與不公，或許短期如此，但往較長遠來看，是否承認對岸學歷及證照也有可能激勵臺灣學子要更努力，否則過度保護，如何培育出更優秀的臺灣人才，畢竟有競爭才會成長進步，臺灣人才有可能在國際上發光發熱，國內才能朝更多元、更融合的社會邁進。</p> <p>2. 對於陸配高中以上及證照應比照外配之制度實施。</p> <p>A2：</p> <p>如欲承認大陸學歷及證照，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以及社會形成高度共識後才可實施。</p> <p>高等教育的全球化已是世界潮流，許多大陸的高等學府在國際間的排名不亞於臺灣的大學，承認大陸學歷其基本方向是正確的，這不只是大勢</p>	<p>B1：</p> <p>大部分來臺的配偶所能從事的工作都是屬於中下勞動階層的工作，學歷並不是重要因素，而且再高如果做不下去也沒有用，只要在職場不因是大陸人而被排斥就好。</p> <p>B2：</p> <p>應該給予認證，才能避免影響競爭較好的工作職務機會。</p> <p>B3：</p> <p>應該要承認，如果要應徵比較好的工作的話會要求附相關學歷證照，哪不承認的話就等於沒有也沒機會。</p> <p>B4：</p> <p>如果人家有高學歷及專業證照，哪是應該要承認的，人家也比較好應徵到較好的工作及較高的工作職務機會，如果只是因为怕是造假的，不是很容易查嗎，而且只要以考試的方式就能夠知道了嗎。</p> <p>B5：</p> <p>如果在大陸地區取得的大學學歷及專業證照是不被認證的話，對個人感受來說是很委屈的，如大陸地區性的大學學歷到美國都是給予認證的，所以我覺得應該給予認證，因為即便是有工作，然因學歷證照</p>

	<p>之所趨，對兩岸雙方也有正面意義。</p> <p>A3： 大陸地區高中以上學歷及證照之承認與否，應評估臺灣目前之政治氛圍與就業市場之現況，妥為規劃認證過程。應該比照歐美日先進國家之作法，雖承認各國重點學校之學歷，但大學研究所與政府機關仍設有個別把關之機制，如此即不會對臺灣政府與民間造成困擾。</p> <p>A4： 全世界多數國家皆已承認大陸學歷，臺灣不承認的立論為何？難不成世人皆醉我獨醒？如果擔心臺灣年輕人未來競爭壓力變大，不承認大陸學歷就能夠避免這種情況？更何況，不是有人說過「中興以人才為本嗎？」透過教育來增加兩岸之間的理解並吸納優秀人才，這不是可以幫助臺灣發展嗎？因此開放承認大陸配偶高中以上及相關專業證照的認證實為提升未來國家競爭力。</p> <p>A5： 於對等互惠原則下，適當承認大陸地區高中以上學歷及證照應是一趨勢，尤以技術、科技類相關學科。</p>	<p>無法取得認證，是會影響其競爭更高職務的權利。</p> <p>B6： 即便在我們那邊讀到高中以上，在這邊找工作時也是沒有用，因為好的工作輪不到我們，比如像我於大陸是會計，在那邊承認在這邊不承認，也找不到會計的工作來做，只能做一些勞動性的工作，所以如果給予承認的話，應該會比較好找工作。</p> <p>B7： 如果在大陸取得學歷及證照不被承認，想應徵比較好的工作就比要不容易，所以應該承認比較好。</p> <p>B8： 比方說廚師證照即便承認臺灣的雇主也不一定願意用，所以承認不承認並無差別。</p> <p>B9： 假設在哪邊有學歷的話，這邊不承認的話就等於沒有學歷一樣，這點說心底話人家也是不舒服，感覺不會滿意。</p> <p>B10： 大陸人到這邊來那他有個學歷、證照（如會計、教師、烹飪）應該給予承認，供在職場上用爭取較好的職務，如果不承認那他就無法去就業，而在大陸所學的就會荒廢，形同浪費資源，因為訓練一個人才是需要時間及成本的，承認他的</p>
--	--	--

	<p>A6： 考量開放大陸學歷認證將對我國教育產生影響。大陸地區學歷認證的問題，對於大陸地區若干主要以傳播共產主義及學術水準未達臺灣地區所認可程度之學校，固有理由拒絕認證，然對於其他學術研究水準獲國際肯定的大陸地區學校，本質上實與其他得受認證的國外學校無差異。故就對我教育產生負面衝擊此點而言，採認大陸學歷與外國學歷，兩者並無本質上的不同。</p> <p>A7： 兩岸互動應在各方面「對等」的狀態下，才能破除國人疑問。</p> <p>A8： 對學歷及證照認定應依公平及事實認定，到大陸以外國家所取得之學歷及證照可獲認定，為何惟獨大陸地區不被承認，只要所取得之學歷證照非偽造或取得有疑慮，應可予承認，使民眾及陸配就業就學能更有競爭。</p> <p>A9： 比照外籍配偶之認證方式，避免有歧視之虞。</p> <p>A10： 基於維護我國權益，開放大陸學歷認證應該審慎考量。</p>	<p>學歷證照也可以給他一個施展長才的機會，臺灣在這方面從中也可以得到互利雙贏的效應。</p>
--	---	---

政治權	<p>A1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公教及參政權畢竟是維繫臺灣目前安定與穩定的一個很重要且核心的力量，對方對我有敵意之疑慮未消除前，大開山海關將造成無可挽回之局面。 2. 現階段而言，不宜放寬限制。 <p>A2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就憲法第七條規定審視，實有對取得國籍之大陸人民有置於不利之差別待遇的地位，日後恐有違憲之虞。 2. 對歸化取得國籍，其權利之保障，一般同於出生取得本國國籍之國民；除擔任特殊公職之年限限制，為基於目前考量國家安全之理由，加以限制。其立法有其時代、客觀環境考量之特性。且各國亦有不同之限制規定，有其立法之正當性。惟其規定似過於嚴格，宜適度修正予以縮短。其次，於未取得公民權之前，亦可考量放寬可以有選舉鄉鎮市以下民選公職人員的權利。公民參政權為基本人權，對於具有我國國籍者之參政權，似不宜過多限制規範。惟如何妥善規劃 	<p>B1 :</p> <p>因為個人並不喜歡當公務人員及參政，所以對我並無差別。</p> <p>B2 :</p> <p>不應該限制，因為已經拿到身分證，所以權利則應該與臺灣人相同。</p> <p>B3 :</p> <p>大陸人參政的機會應該不是很大，因為臺灣存有滿大的省籍衝突問題，但是既然已經取得臺灣國民身分證，哪為什麼還需要如此的規定，難道將我們看作二等公民嗎，而且既然已經認同為大陸籍的臺灣人民配偶，哪為什麼還要有許多的限制。</p> <p>B4 :</p> <p>如果是沒經過10年的時間累積那個經驗，就沒有辦法做這個工作的話算是就合理，但要看個人的頭腦及能力而定。</p> <p>B5 :</p> <p>入籍後就應該可以，因為入籍已經經歷過漫長的過程，既然已經入籍取得臺灣公民就應享有所有公民應有的權利，不能說還要再等10年才能擔任軍公教人士及參政，如以美國而言只要取得綠卡就可以參加公民考試後就享有所有的公民權利。</p>
-----	---	--

	<p>其公民參政權，深值斟酌考量。</p> <p>A3： 如果兩岸情勢真有趨緩之情勢，即可逐步放寬。</p> <p>A4： 基於國家安全，外籍配偶來臺入籍未滿十年，不得擔任軍公教人士及參政權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尚無不合。</p> <p>A5： 依國家安全機制應屬重要一環，在兩岸關係未明確前應繼續執行。</p> <p>A6： 仍依原規定限制。</p> <p>A7： 因為兩岸法令、文字、官方用語等皆有不同，個人認為不宜開放，應視未來互動結果朝階段性放寬。</p> <p>A8： 依國家安全及自衛機制面向的意涵，在兩岸關係尚未明確前應屬合宜。</p> <p>A9： 有關參政權部分，應以其來臺取得之資格（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分別享有地方自治團體選舉權，俾利反映與其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之政策。另對擔任軍公教人士之限制規定部分亦應參酌先進國家之推定標準、相關審查機制。</p>	<p>B6： 既然取的身分證是臺灣人就不應該有這樣的限制。</p> <p>B7： 應該比照其他先進國家的規定，給予相當的權利。</p> <p>B8： 大陸配偶是比較不會去想參證及擔任軍公教人士的。</p> <p>B9： 但是已經入籍為何與臺灣公民還是不同等呢，所以我是覺得不合理。</p> <p>B10： 既然都已拿到身分證就應該能享受到公民應有的職責、義務及權利，為什麼還要再等10年，這個時間我覺得是很不公平的，時間還會等人嗎。</p>
	<p>A10： 合宜。</p>	

<p>管理政策及相關 办理流程之缺失 及建議</p>	<p>A1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化已是不可擋的趨勢,未來臺灣將有更多外來人流要管理,其次管理外來人流的規定往往複雜、繁多且專業,又需時常更新,另亦需要透過不斷地檢視、修訂及更新,才能服務好外來人士並營造一個對外來人士友善的環境。 2. 移民署可謂是我國公務機關對外的門面,與對外交流中給予外來人士的第一印象單位,重要性及指標性實在不容小覷,要想做好移民事務,沒有充足的能量將不利長遠發展,因此建議補足且擴編人員,因為有足夠且優秀的專業移民官才可能集思廣益來制定出好的婚姻移民管理政策,並且提供國人與外人永續不斷的優質環境與服務。 	<p>B1 : 只要不影響到家庭安定。</p> <p>B2 : 應該與外籍配偶一樣縮短身分證取的的時間限制。</p> <p>B3 : 我是對面談的制度存疑,因為真的可以查出真假結婚嗎,而且問的問題有些是夫妻私密生活及很久又很細節的問題也太奇怪了,另外既然不承認同為一個國家,就應該視同與其印尼、越南籍的外國人一樣,哪規定就應該一致,才不會讓我們感到是被歧視的。</p> <p>B4 : 我們來臺灣是找個幸福的歸宿,不要說面談時光問一些較不注意及很久的事情,即使夫妻睡在一起,我們也不會很細節的記及想哪麼多,因為做夫妻久了,互相信任後就比較不會干涉或過問也就比較隨便,而且又不是新婚夫妻,有些不是那麼注意的細節被問到了,沒法回答就被判定不准,實在很不合理。另外辦理申請的程序服務的態度改善了很多也很好。</p> <p>B5 : 我覺得不能因為有國情的差</p>
------------------------------------	--	---

	<p>A2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申請時，案內的保證人欄所具名之保證人；目前似無對該保證人有較明確及嚴格的約束及處罰，導致陸配入境後管理困難；且部分保證人對於陸配來臺似無約束力，應建立或修法制定有效且嚴格的保證機制法令。 2. 陸配來臺後，如符合申請定居條件並於提出申請時，應比照各級政府所舉辦的外籍配偶研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證書後，方得併案送審。 <p>A3 :</p> <p>來臺配偶如未按址居住，並無任何處罰規定，徒增管理之困擾。應儘快修法以求完善。</p> <p>A4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配偶之人數已近 40 萬人，儼然已快超越原住民成為本國第 4 大族群，而其對本國政治、經濟、文化、治安等各層面產生之影響既深且遠已如前述，惟目前相關政策及法令均落後甚多，我政府決策單位應更積極研擬對策以為因應，始能將此等外來人口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藉此開創新移入之人力資源，以增強國力。 	<p>異，而且還有政策上的差異或政治上的分歧，在對待陸配上要有比要嚴格的規定，另在前端申核上就應該嚴格管控，如果是經婚後2-3年生活也正常且小孩也生了就應該放寬。</p> <p>B6 :</p> <p>取的身分證時間應該越短越好跟外配4年取得的時間一致，對臺籍配偶及成家庭經濟較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p> <p>B7 :</p> <p>申辦延期居留的時間、方式及應備文件等均應由相關政府部門於期限內主動通知及協助申辦，另各項申請書採雙種文字體併列會比較好。</p> <p>B8 :</p> <p>大陸配偶面談的方式太過於嚴苛、問的問題也比較過份，如果臺籍配偶經訪查及訪談後認為是真正合法的婚姻，就應該簡化面談程序。而且面談也不一定能夠真正的防止假結婚的配偶進入，因為仲介都會教且2夫妻也套好了，反倒是真正的結婚夫妻卻因為面談無法通過而無法真正團聚在一起。</p> <p>B9 :</p> <p>對我們大陸配偶管的有點太緊，像拿身分證時間的限制就與越南、菲律賓不同，這點我覺得最不公平。</p>
--	---	---

	<p>2. 我國移民法令中許多對於外籍配偶之管理措施仍未達人權標準，比如入境、居留管理、逾期居留之處理、遣送出境及強制收容等方面，均有待改善之處，而尤其是在強制收容及遣送出境部分，更是有急迫性，於此國際間強調人權主張之際，我國如仍不檢討相關對於外來移民人口之管理措施，恐有遭致侵犯人權之批評。</p> <p>3. 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目前仍未正式通過，移民問題尚未有一明確之政策方向，致許多具體措施未落實執行，而移民政策可謂人口政策之一環，隨著生育率持續降低，如何有效促成人力之互補，同時長遠規劃提昇人口素質，並將保障人權之精神逐步落實於相關法令之中，是政府決策單位應積極省思之問題。</p> <p>A5： 申請陸配團聚來臺，初次實施面談尚能達到審核手段，而未限制面談未通過者再次申請條件，建請訂定嚴謹不予通過要件，明定再次申請條件、事由及期間，以期保障合法婚姻，杜絕非法案件。</p>	<p>B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我覺得沒什麼，實事求是啦，但所問的問題不應該太久遠及太小細節的問題與易為記憶不及的問題。 2. 雖同文同種但是在表達時會有差異的，所以輔佐人的部分應該聘用來臺取的身分證的配偶，因為已更為了解臺灣人的表達及思考方式，比較不會產生誤解。 3. 對我們大陸配偶管的有點太緊，像拿身分證時間的限制就與越南、菲律賓不同，這點我覺得最不公平。
--	--	--

	<p>A6：</p> <p>「面談機制」審核真實婚姻與「真正落實生活放寬」政策雙管齊下。「面談機制」就是加強審核兩岸婚姻的真實性，避免犯罪集團，以假婚姻人頭引渡大陸新娘來臺賣淫，此乃防範犯罪機制。至於後實地查追蹤，建議除現行專勤隊訪視外，尚可利用政府現有的「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釋放就業機會，徵用實地訪問紀錄人員，不定時追蹤，既可提供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增加訪視密度、支援各縣市專勤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以提高偵查犯罪之效能。大陸配偶要取得「身分證」並非極為容易的事，應朝「保障合法大陸配偶的工作權益，避免造成不幸的家庭，傷害社會秩序」。所謂「保障合法大陸配偶的工作權益」，包括「放寬工作資格」、「放寬工作行業限制」、「簡化取得合法工作資格程序」、「在地方政府設置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單位」。</p> <p>A7：</p> <p>就現有申請案件中，經婚姻媒合業媒合後申請團聚還是最多，而這部分也是目前最沒有被高度重視的漏洞，因現有媒</p>	
--	--	--

	<p>合業多為修法前即存在，修法後改制為財團法人繼續營業，應即重視此部分。</p> <p>A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陸配團聚來臺，初次實施面談尚能達到審核手段，惟未限制面談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之條件，肇致實務運作之困擾。 2. 另遇有未經許可入境及在臺逾居、停留情形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有處罰之規定，惟大陸地區人民無罰則，故宜考量增訂以求衡平。 <p>A9：</p> <p>大陸配偶雖然語言相通，但是最需要居（停）留及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p> <p>A10：</p> <p>依目前取得身分證的規定大陸配偶需經過5次面談、3個居留階段與1次配額排序，至少要6年以上；而外籍配偶歸化程序依國籍法第四條規，只要4年及就婚姻媒合廣告而言，大陸配偶的婚姻媒合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第三十四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一律禁止刊播；而對外籍配偶的婚姻媒合廣告之規定有差別待遇之別易為外界詬病。</p>	
--	--	--

保障權益	<p>A1： 有設計良好的制度，並輔以良善可行的配套措施，才得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光靠末端第一線的積極服務，所形成的照顧面只是點狀或網狀，因此雲端的設計整合著實重要。</p> <p>A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保：大陸配偶來臺團聚4個月以上，須參加全民健保。 2. 工作權：大陸配偶來臺獲准「居留」者，始得從事工作；若係「短期停留」如探親、探病等，基於前述規定及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就業權益，不可從事工作，惟如其配偶有自營事業，基於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及依社會常理夫妻有相互扶助之義務而言，於該自營事業為事務上協助，尚與前述規定無違。建議全面開放工作權，並納入勞退新制，以防被任意剝削，進而提高其就業的環境、模式、待遇，也減少因生計而鋌而走險的勞資糾紛及社會風波。 3. 參政權：來臺設籍定居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並可織政黨。 	<p>B1： 我覺得只有靠自己，然後能早一點發給身分證就不用返大陸簽證，減少家庭不必要的經濟支出。</p> <p>B2： 強力取締非法婚姻，而合法的婚姻就應該給予以合理等同於臺灣籍配偶的保障。</p> <p>B3： 假結婚的就應該抓緊一點，哪像我們真結婚又有小孩子的就應該要放寬。</p> <p>B4： 該有的權利應該和你們一視同仁一樣的，或者是如果無法和你們一樣，至少也要跟外配一致，不要差那麼多。另外在我們尚未拿到身分證前，如果被聘僱工作卻是因為沒有身分證而無法加入勞保，哪我們的權利保障就差很多了，所以我會想說該有的權利應該和您們一樣，老的時候也比較有保障。</p> <p>B5： 在前端審核機制就應該嚴格管控，對生活的保障上就該放寬，還有就配偶的角度上而言，就不要再有區別的待遇，不能說陸配就好像比外籍配偶較差的歧視，所以應該一致，</p>
------	--	--

	<p>4. 強調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的生活及財產權益，並放寬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可以繼承不動產。</p> <p>5. 開放高等學歷認證和專業執照認證，全面開放工作權對於大陸配偶的助益只具有一半的功效，必須配合高等學歷認證和專業執照認證，大陸配偶的專業素質才能受到證明，進而並提升競爭力。</p> <p>6. 完善新移民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面向，開設相關的輔導說明會並加強就業服務的宣導，藉由合法、安全的管道求職並了解就業市場的趨勢。</p> <p>7. 制定強制大陸配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的規定，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保障當事人權益。</p> <p>8. 其他：開設一般及外匯存款帳戶、匯款、取得並處分有價證券、驗證大陸學歷證明、自由往來臺澎金馬地區、商業保險、考駕照、租車、申請個人電話、參與社區及終身學習教育、生育給付、家庭生活/婚姻/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醫療衛生保健以及就業服務等。</p>	<p>另外像美國一樣當入境後就給予相關法令規定的課程輔導措施。</p> <p>B6： 假結婚的部份該取締的取，那合法的婚姻所應有的權利就應該予以保障，相關的規定不應該區分為陸外配而有不一致的限制。</p> <p>B7： 應該也把我們視同為臺灣籍配偶一樣及不要有不同於其他國家來臺配偶之規定。</p> <p>B8： 假結婚應該強力取締，真結婚就應該給予更平等的保障。</p> <p>B9： 非法的取締，不要不同於其他國家來臺配偶在臺相關的規定與限制，合法的就應該給予實質的保障，與臺灣人同等的待遇。</p> <p>B10： 希望能與臺灣保障女性配偶權益方式同等的對待。</p>
--	---	---

	<p>A3： 打擊非法婚姻仲介，保障合法婚姻，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虛偽結婚犯罪。</p> <p>A4： 若要能確切落實生活從寬的規定，應研擬將公民權與社會權分開之策略，避免大陸或外籍配偶，因無身分證，即無任何權利的情況產生。</p> <p>A5： 追查源頭並從打擊非法婚姻仲介為重點，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虛偽結婚犯罪，進而保障合法婚姻。</p> <p>A6： 我國對婚姻移民申請來臺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保障，卻經常在「國家安全考量」的前提或以「避免人口素質降低」的藉口，做為緊縮或嚴格管控的手段。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婦女必需等待約6年左右才能擁有身分證，享有與中華民國國民一樣的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可以理解以當前兩岸政治敵對意識的氣氛下，要讓陸委會修訂法規縮短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取得公民身分的要件，將會面臨來自國內不同政治立場與社會大眾的反制力量。反觀美國移民制度，只要擁有合法長期居留身分，就被</p>	
--	--	--

	<p>視為是「準美國公民身分」而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及擔任公職以外的所有權利，不失為另一有效的作法。</p> <p>A7： 目前對於婚姻移民之權益維護幾與國人無異，目前機制已稱良善。</p> <p>A8： 學歷及證照認定，如能取得認定，對於合法婚姻移民之陸配工作權能有所保障，對於有才藝優異之陸配亦能教導學子習得更好的技術。</p> <p>A9： 大陸配偶來臺已成為臺灣社會的常態，政府因應需求也作了調整和改善，然而未來我們期盼兩岸關係獲得改善後，能將大陸配偶正常看待，宜以移民的方向納入整體思考，而大陸配偶及其在臺家屬立於公平的立足點，兩岸婚姻所衍生的問題才能正常發展和解決。另參照美國之移民管理之方式，也是務實的作法。</p> <p>A10： 保障合法婚姻團聚、防阻虛偽結婚入境。</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來服務 及照顧之期盼</p>	<p>A1： 婚前雙方背景資訊的充足取得，將有助於日後婚姻的健全與維繫，也可避免被騙婚情形發生或怨偶產生，因此有必要多花資源建構婚前的諮詢與查證管道。</p> <p>A2： 隨著我國與大陸地區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伴隨而來的是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兩岸通婚雖增加國人婚配之管道，但部分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也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如生活適應不良、婚姻穩定性不足、家庭暴力、子女教養不易等等，而兩岸通婚的存在已是不容忽視的事實，應正視這些新移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其融入社會，與國人共創美好的婚姻生活。</p> <p>A3： 臺灣各縣市可學習臺南縣政府在各鄉鎮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置社工員、輔導員、照管專員，結合本署與地方警政機關，就近提供包括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家庭有關保護性個案服務以及家庭諮詢、轉介服務。俾利渠等早日順利融入臺灣社會。</p>	<p>B1： 1. 民情風俗的輔導課程。 2. 簡單且不需學力鑑定的就業輔導課程。</p> <p>B2： 1. 主動的提供民情風俗及融入臺灣社會、日常生活及婆媳相處的輔導課程。 2. 提供適當的工作機會及就業輔導課程。</p> <p>B3： 1. 更為主動提供相關且實質就業、日常生活及教養子女的資訊與輔導。 2. 相關大陸配偶的宣導資料應該採繁體及簡體字。 3. 修正後的大陸配偶權益問題應該多利用媒體擴大加強宣導。 4. 移民署的管區官員不應常常更換，查察時也比較能夠掌握現況並帶來所需新的規定及適合的資訊，另外也比較不會反覆的提出相同的問題。</p> <p>B4： 1. 像我前面講的公平一點就好了，與外配規定一樣，不要說有被排斥的感覺，因為上班時常遇到因我們是大陸人而被排斥及歧視。 2. 更為主動提供相關就業的資訊與輔導。</p>
--	---	--

	<p>A4： 輔導就業積極開設一些人文課程使其加速融入臺灣社會，畢竟兩岸的文化背景仍具有相當的差異性，從「心」做起，拋棄大中國主義的舊思維才能被臺灣的族群接受，文化再造的課程要落實執行，使其能「根」留臺灣不要再「錢」進大陸，促進民族和諧才是對陸配最好的照顧。</p> <p>A5： 透過移民輔導，加強縣市政府及各移民團體建立聯繫網路，以關懷、輔導為出發點，藉以了解大陸地區來臺配偶生活狀況，從中對偏差對象，導正其不正心態，從而歸宿於婚姻及家庭，認同臺灣並落地生根。</p> <p>A6： 1. 移民輔導工作是具有專業性，所以應建立移民社工員（師）編制。 2. 在避免婚姻移民可能透過選舉影響國家政治走向的前提考量下，加上考量我國各項救助性質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均以戶籍設計為主，那麼給予合法取得居留權的婚姻移民暫時性身分證，並明列暫時性身分證的權利範圍，當婚姻移民取得公民身分申請國民身分證時，則該暫時性身分證自</p>	<p>B5： 服務的措施就是主動採郵寄通知的方式提供相關座談、交流及輔導課程，並盡量要求臺籍配偶積極參予，進而得以使其於課程互動交流中更了解其陸配可能所遇之困境。</p> <p>B6： 如果遇有因為家庭及時間因素的配偶，應該主動提供更為便利性的輔導措施。</p> <p>B7： 1. 提供得以諮詢其配偶在臺婚前的生活經濟及工作狀況之管道，避免被騙婚及發生怨偶的產生。 2. 主動提供各項個案所需之資源協助。 3. 各項輔導課程應鼓勵其家庭成員參加。</p> <p>B8： 1. 主動提供更多的就業資訊及機會。 2. 如在尚未取的身分證獲僱工作應准予加入勞退制度。</p> <p>B9： 臺灣對外籍陸新娘都要是同等一致的待遇，取得身分證後也應與臺灣公民一樣。</p> <p>B10： 主動提供就業、日常生活、法律等資訊平臺。</p>
--	--	---

	<p>動失效，亦不失為有利的服務及照顧辦法。</p> <p>A7： 大陸及外籍配偶大部分家庭屬社會中下階層，日後產生之工作、兒童照顧等應屬社會福利範疇，在考量社福政策時應將外籍及陸配家庭列入，並增加是項預算編列。</p> <p>A8： 成立類似外配中心等社會資源之輔導，以協助其工作、就學、經濟補助等問題使其適應臺灣的生活。</p> <p>A9： 移民政策如何要確實向下執行及如何建立服務站與各地方外籍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之間的橫向及縱向之輔導網絡，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為輔導架構再建構多元文化的輔導措施；因此，建立移民輔導網絡、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寬列基金擴大補助、加強報章媒體宣導等措施，均是主管機關賡續執行之重要施政方針。</p> <p>A10： 教育人民以平常心看待陸配，消彌種族歧視。另宜結合當地政府及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輔導網絡，定期派員關懷訪視，互相通報，保障其合法權益。</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